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新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總說明

壹、前言

新北市升格直轄市以來，各項施政作為已逐步展現成果，本府秉持基層主義、加強夥伴合作關係、落實在地觀念，並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以加速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增進市民福祉，使新北市躍登「台灣新首都」，建立新北市的主體性與市民的光榮感。

107 年各項施政除持續以「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及在地樂活」為施政目標外，本府團隊更展望未來，進行城市發展整體規劃，積極推動各項政策，砥礪自我肩負引領台灣向前行之驅動力。茲就 107 年度本府施政主軸說明如下：

一、打造便捷交通，友善人本環境：全力推動捷運三環三線、全面進行公共運輸路網規劃、完善三橫三縱快速道路系統、積極推動重大橋梁興建如淡江大橋、柑城橋、覽勝橋、三鶯大橋增設機車專用道及人行道改建工程，以及重要道路如土城區頂埔都市計畫 6 號道路、樹林區八德街 598 巷打通銜接中山路(樹林區山佳一號)道路工程、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及三峽區國光段社會住宅區內道路等，以及辦理各項人本交通環境改善工程，有效帶動區域發展。

二、推動都會發展，達成在地安居：以「一個新北市」觀念持續推動城鄉規劃、活化土地開發、推動社會住宅行政法人化、簡易都市更新、景觀意象改造，並與臺北市政府進行政策合作，以利市民安居。

三、推動經濟發展，促進就業機會：持續招商引資活絡經濟，強化產業競爭優勢，建構友善經營環境，拓展市場消費商機，厚植青年創業能量、推廣安全農業、持續推動營養午餐供應有機蔬菜及吉園圃蔬菜、打造特色漁港及推廣農漁產品牌化等，整體推動經濟成長。

四、展現多元文化，塑造觀光特色：持續辦理藝文展演場館之興設、深耕藝文及多元文化、推動重大觀光活動及宗教慶典活動，形塑新北市為「魅力觀光城」之品牌形象。

五、落實在地就學，推廣全民運動：重視教育投資，發展特色學校、落實公平正義教育，完善幼教系統、強化新住民教育及輔導、推動國際教育、普設國民運動中心，積極落實在地就學。

六、健全社福制度，加強健康照護：完善各項社會福利、關懷照顧弱勢，增設公共托育中心、積極推展婚育政策，興建及擴充大型醫療院所、完善醫療照護服務體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七、維護社區安全，建構安心家園：加強監督核能安全、強化優質警政、提升犯罪偵防能力及推動社區治安營造，運用科技提升偵防效能、健全消安環境、落實消費安全及食品安全等，共同建構安心家園。

八、營造四水首都，加強保水防洪：持續以親水、清水、治水、透水四大方向營造四水首都、加速提升污水淨化、雨水下水道治水功能、擴展河廊水岸再造，編織藍綠水岸，提升用水品質，建構本市優質水環境。

九、打造宜居城市，推動低碳環保：以城市環境維護為首要，全面提升環境整潔，降低污染及廢棄物，持續推動綠化及

打造美麗新北，推動公園主題化，並建構低碳社會，推廣生態保育，全面提升環境品質。

十、推動智慧城市，建立效率政府：透過雲端科技服務，建構 E 化智慧城市，實現一體政府理念，提供行動便捷服務，提升創新智慧整合，強化施政績效管制，建立效率廉能政府。

惟囿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完成修正，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政窘困，預算籌編相對困難，為使總體資源能作合理且有效率的配置並能達成收支預算平衡，爰於籌編 107 年度總預算案時持續推動歲出額度制，期將本市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透過各主管機關積極落實自我管理，全盤檢討現有計畫及預算，按成本效益、施政輕重緩急及現金流量等縝密檢討，統籌排列施政優先順序，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達成降低行政成本及提高行政效率，進而推動財政之健全發展。另為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107 年度持續編列「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用於公共建設之土地價購，並配合中長期財務規劃，有效運用整體資源，以提升財務效能。

茲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秉持前述本府施政主軸及財政政策，並依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與行政院訂頒之「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一百零七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一百零七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500.25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398.33 億元，增加 101.92 億元，成長 7.29%；歲出衡量歲

入負擔能力核列 1,653.75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563.17 億元，增加 90.58 億元，成長 5.79%；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53.50 億元，連同債務償還 958.0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111.50 億元，悉以債務舉借予以彌平。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1,006.0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789.83 億元，收支相抵後，盈（賸）餘 216.21 億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105.00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上述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

以下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經過、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一、依照預算籌編原則訂定預算政策

有關本市總預算案之預算政策，係依照「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規範總預算部分，予以訂定。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1. 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2. 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另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3. 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 以利未來營運。

4. 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經費分擔比例。

5. 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

6. 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對財政之衝擊。

(二)編列歲入原則

1. 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2. 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3. 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切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4. 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三)編列歲出原則

1. 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基本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2. 公共投資應配合本府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本市財政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3.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 審慎規劃辦理。

4. 各機關聘僱人員，應切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5. 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 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6. 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又各機關各式公務車輛應購置具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並依本府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二、確立總預算案籌編流程

本府為期總預算案籌編工作循序進行，經依照「一百零七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連同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彙印「107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依照下列流程（歷時 6 個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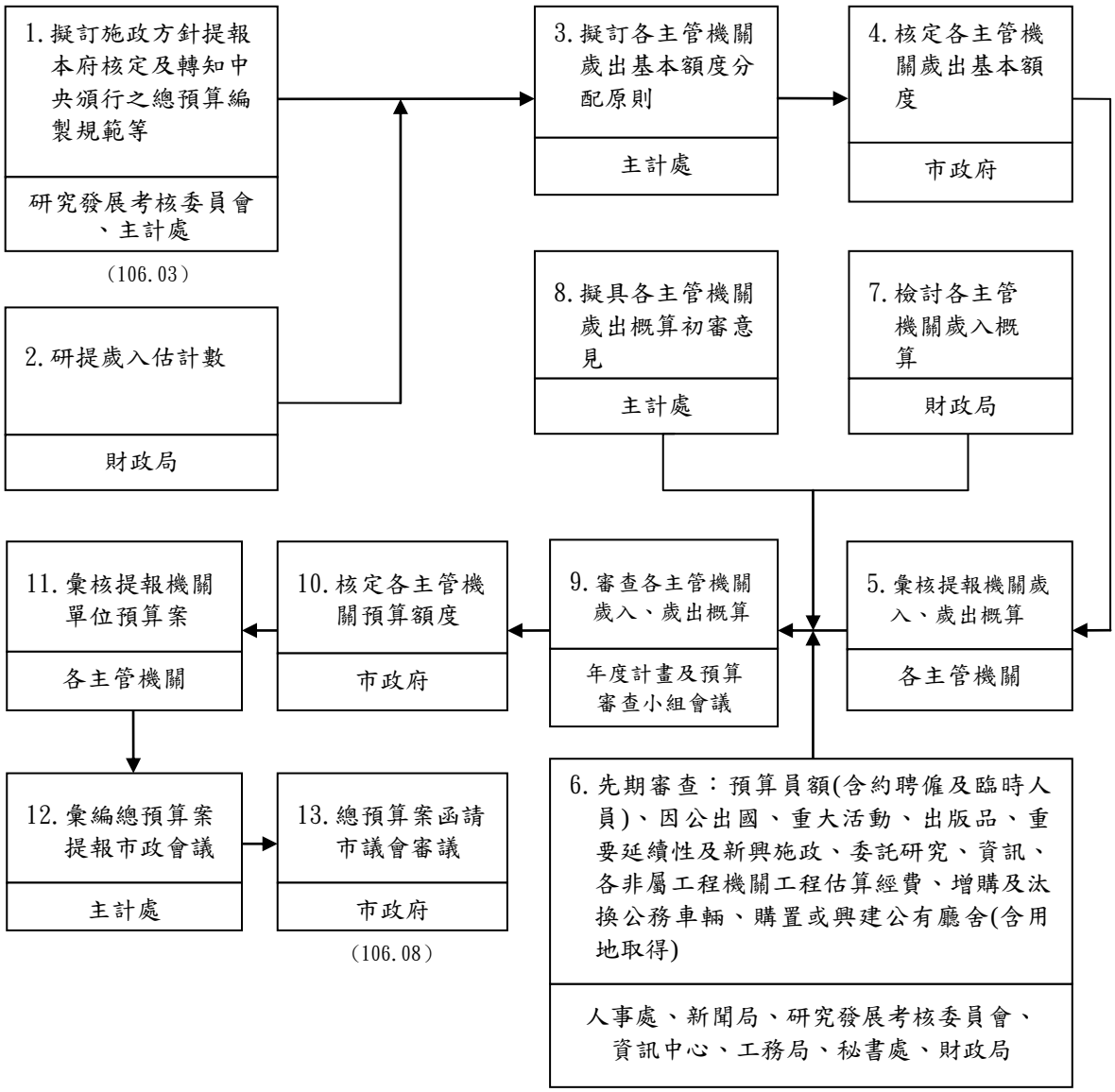

圖 1 新北市總預算案籌編流程

三、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基本額度

為期本市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本府經先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基本額度，然後請各主管機關連同其他收支併列、墊付轉正案及競爭性需求等，據以核實編列歲出概算。

前述歲出基本額度，係先以各機關 106 年度預算之歲出基本額度為基礎，然後根據各機關以往年度預算執行與保留情形，並配合前述本府施政主軸、預算政策及財政狀況等，就各機關業務職掌與屬性、維持一般政務之例行性開支、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固定給與等，予以審慎分配。至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之內容，則繪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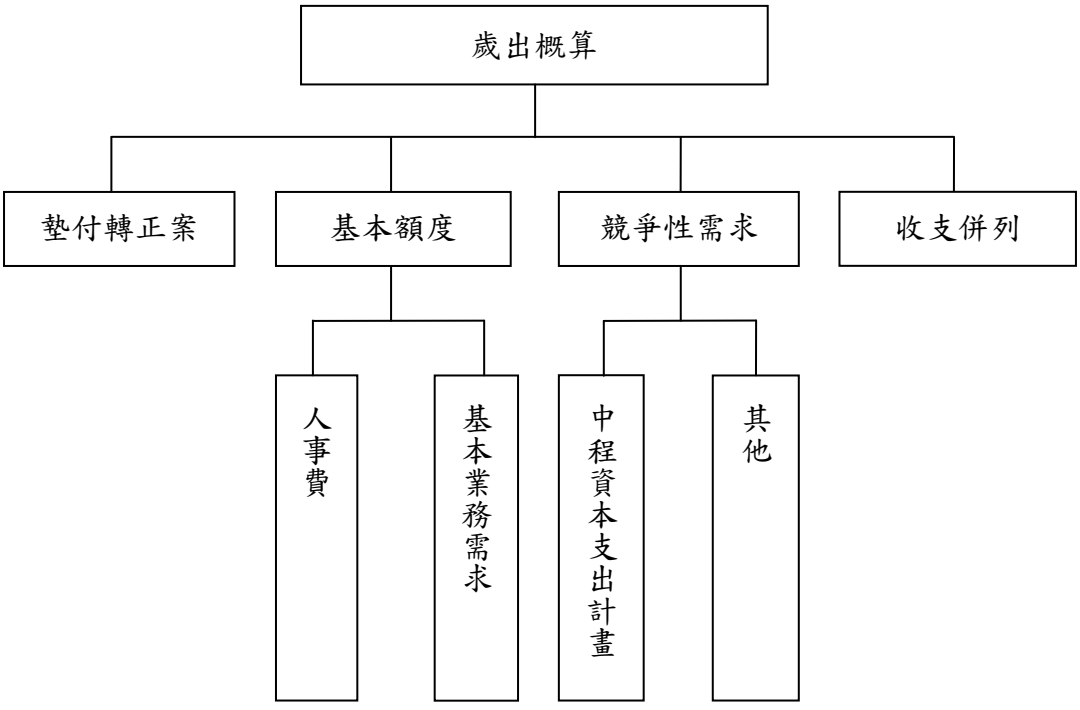

圖 2 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內容

四、明定歲出概算編列及核列原則

為使各主管機關所編列之歲出概算能與其施政重點縝密結合，本府經規定概算編列原則如下：

(一)各機關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及現金流量觀念等縝密檢討，統籌調配並排列優先順序，核實編列各類歲出概算。各機關配合本府當前施政計畫所需之經費，應予優先編列。

(二)各機關應參酌各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所有計畫，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或經審計處查核結果屬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三)各機關因增設機關或新興重大業務須請增預算員額，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精簡用人並由主管機關在員額總量額度內統籌調配整體人力為原則。

(四)各機關擬編概算時，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五)各機關業務中，符合主管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之資金用途範圍者，應檢討由該基金支應。

(六)各機關施政計畫項目，如屬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向中央申請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積極爭取補助，以減輕本府經費負擔。

另為使本府主計處及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於審查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時，能有相關審查原則可資依循，本府亦規定概算核列原則如下：

(一)人事費額度不得流入，亦不得流出。

(二)基本業務需求應編列之項目，應包含基本業務費用（含水電費、辦公費用）、法定支出及機關重要施政項目。

(三)本府訂有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應按其基準編列。

(四)經各專案小組先期審查刪除之計畫或減列之經費，均不得恢復編列。

五、核定歲出預算額度

前述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經本府主計處初審與下圖所述各專案小組先期審查後，主計處須將以上審查結果，一併彙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會議核議，核議結果再提報市長主持的預算統合會議作最後定奪。其中歲出項目經整理後，即為各主管機關歲出預算額度，本府隨即分行，並請其轉知所屬據以編製單位預算案送本府（主計處），俾彙編成本市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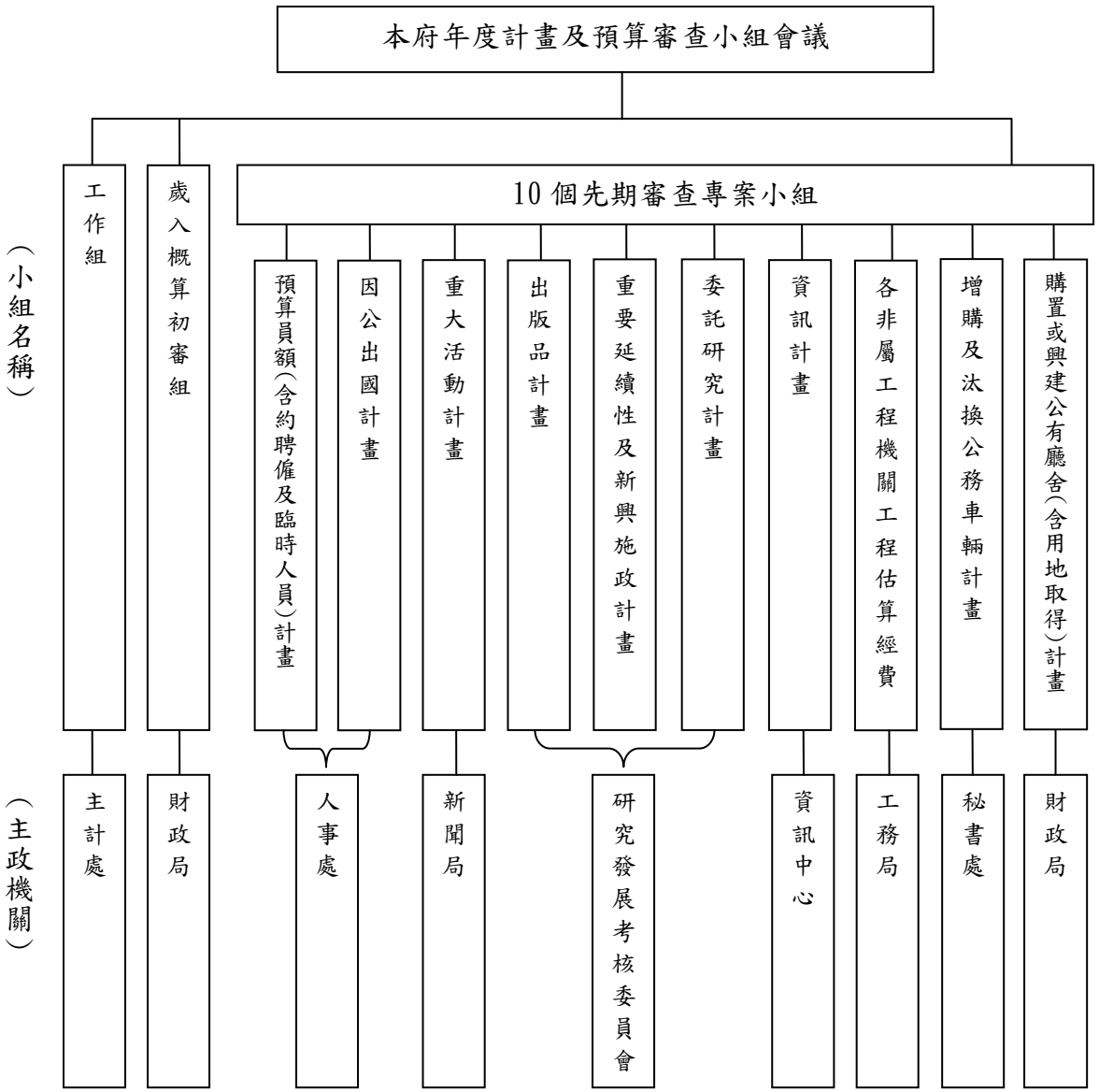

圖 3 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會議組織

參、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各機關所編 107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經本府核列彙總結果，其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況，連同與上年度總預算之比較等，茲製表及繪圖說明如下：

表 1 107 年度總預算案收支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減%
1.歲入	**1,500.25**	**100.00**	**1,398.33**	**100.00**	**101.92**	**7.29**
(1)經常門	1,464.75	97.63	1,388.03	99.26	76.72	5.53
(2)資本門	35.50	2.37	10.30	0.74	25.20	244.66
2.歲出	**1,653.75**	**100.00**	**1,563.17**	**100.00**	**90.58**	**5.79**
(1)經常門	1,260.50	76.22	1,257.66	80.46	2.84	0.23
(2)資本門	393.25	23.78	305.51	19.54	87.74	28.72
3.歲入歲出差短	**153.50**	**-**	**164.84**	**-**	**-11.34**	**-6.88**
4.債務還本①	**958.00**	**-**	**943.00**	**-**	**15.00**	**-**
5.尚需融資調度數(3+4)	**1,111.50**	**-**	**1,107.84**	**-**	**3.66**	**-**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111.50	-	1,107.84	-	3.66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00	-	0.00	-	0.00	-
6.總預算規模(2+4；1+5)	**2,611.75**	**-**	**2,506.17**	**-**	**105.58**	**4.21**
7.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	**42.56**	**-**	**44.20**	**-**	**-**
8.經常收支賸餘②	**204.25**	**-**	**130.37**	**-**	**73.88**	**56.67**
9.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③	**-**	**13.94**	**-**	**9.39**	**-**	**-**

【附註】：①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茲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案稅課收入 897.62 億元，依照上開規定，應編列債務還本 44.88 億元，惟本府實際編列 958.00 億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併予敘明。

②經常收支賸餘 = 歲入經常門 - 歲出經常門。

③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 經常收支賸餘 / 歲入經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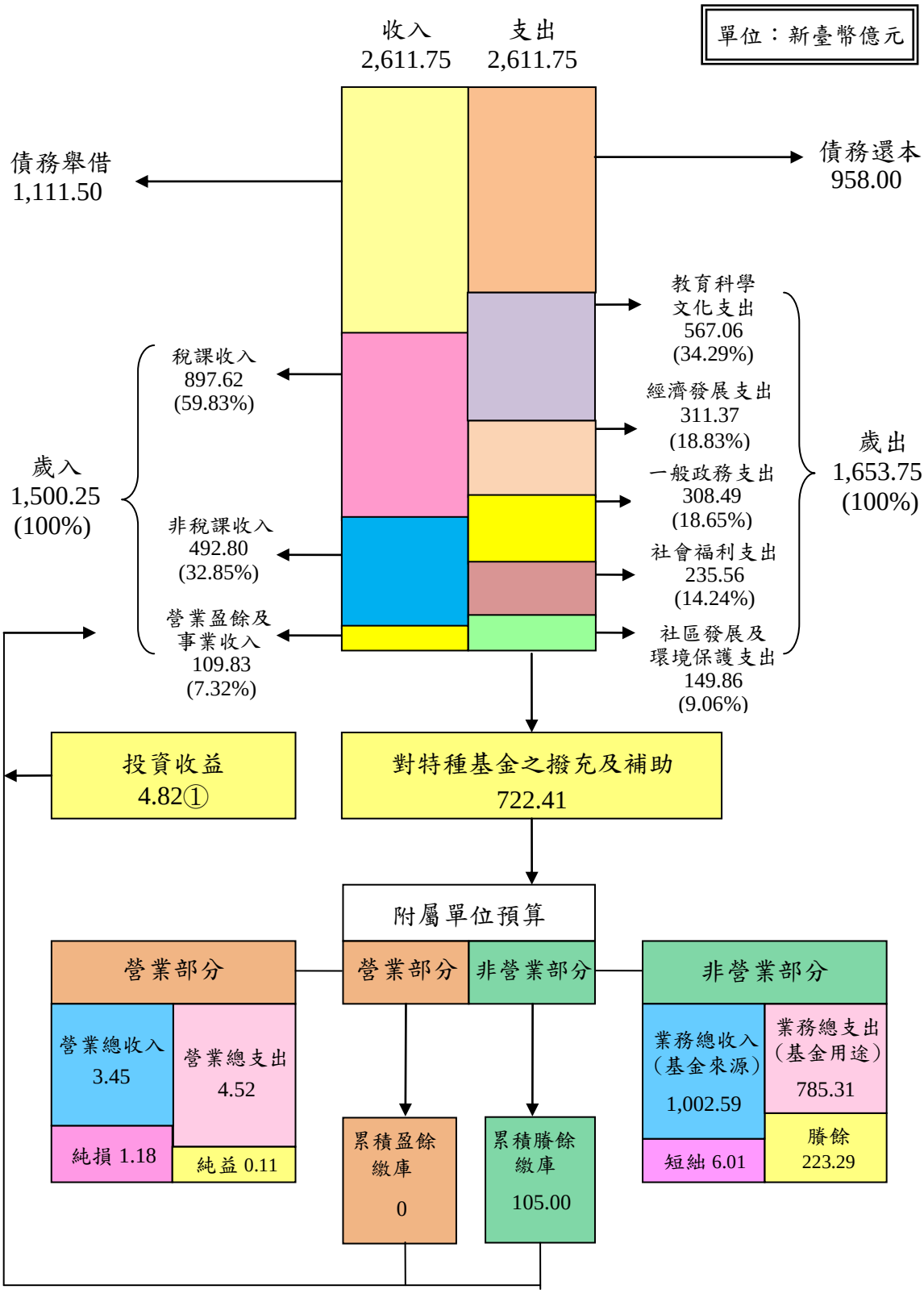

圖 4 107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案概況

【附註】：① 投資收益 4.82 億元，其中 0.61 億元係投資臺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所獲配之現金股利(按本府股權比例 8.75%即 8,184 萬 8,375 股，以及每股 0.74 元估算)；另 4.21 億元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初期路網盈餘分配。

二、歲入來源別情形

表 2 107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增減數
	金額①	%	金額②	%	
總　計	1,500.25	100.00	1,398.33	100.00	101.92
稅課收入	897.62	59.83	879.68	62.91	17.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6	2.16	31.64	2.26	0.72
規費收入	51.51	3.43	51.81	3.71	-0.30
財產收入	44.57	2.97	19.07	1.36	25.5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9.83	7.32	74.93	5.36	34.90
補助及協助收入	306.71	20.45	288.26	20.61	18.45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58	0.77	9.69	0.69	1.89
其他收入	46.07	3.07	43.25	3.09	2.82

【附註】：①本年度預算案數 1,500.25 億元，連同融資調度數 1,111.50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收入 2,611.75 億元。

②上年度預算數 1,398.33 億元，連同融資調度數 1,107.84 億元，合共總預算收入 2,506.17 億元。

總額：1,500.2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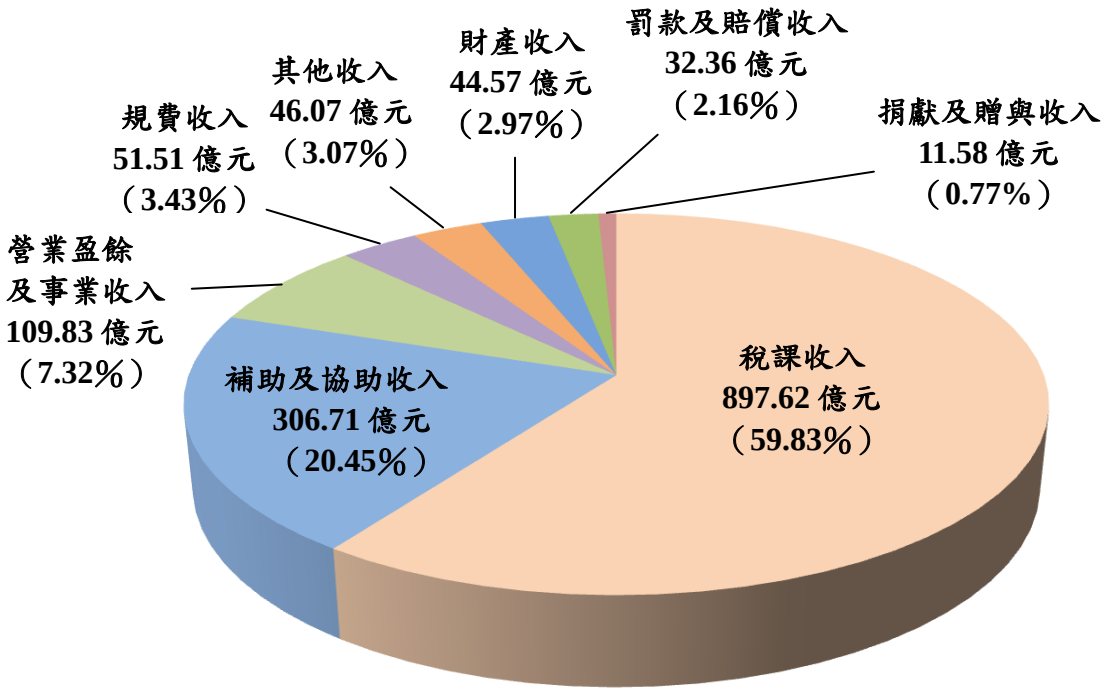

圖 5 107 年度歲入來源別配置

107 年度歲入計列 1,500.2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 1,398.33 億元，增加 101.92 億元，增幅 7.29％。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構成，以及與上年度預算比較增減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一) 自有財源 1,193.54 億元，占歲入總額 79.55％，較上年度 1,110.07 億元，增加 83.47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分配稅)583.93 億元，較上年度 571.17 億元，增加 12.76 億元，包括：

(1)房屋稅 113.9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20 億元。

(2)地價稅 141.1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0 億元。

(3)使用牌照稅 88.0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92 億元。

(4)契稅 22.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74 億元。

(5)土地增值稅 174.3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60 億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6 億元，較上年度 31.64 億元，增加 0.72 億元。

3. 規費收入 51.51 億元，較上年度 51.81 億元，減少 0.30 億元。

4. 財產收入 44.57 億元，較上年度 19.07 億元，增加 25.50 億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9.83 億元，較上年度 74.93 億元，增加 34.90 億元。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11.58 億元，較上年度 9.69 億元，增加 1.89 億元。

7. 其他收入 46.07 億元，較上年度 43.25 億元，增加 2.82 億元。

8.統籌分配稅收入 313.69 億元，較上年度 308.51 億元，增加 5.18 億元，包括：

(1)普通統籌分配稅收入 299.3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6.39 億元。

(2)特別統籌分配稅收入 14.3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1.21 億元，主要係減列行政院補助辦理蘇迪勒及杜鵑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 10.61 億元所致。

(二)補助及協助收入 306.71 億元，占歲入總額 20.45%，較上年度 288.26 億元，增加 18.45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一般性補助收入 82.1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6.93 億元。

2.計畫型補助收入 224.5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5.38 億元。

三、歲出政事別情形

表 3 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增減數
	金額①	%	金額②	%	
總　計	1,653.75	100.00	1,563.17	100.00	90.58
一般政務支出	308.49	18.65	195.69	12.52	112.8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67.06	34.29	566.01	36.21	1.05
經濟發展支出	311.37	18.83	230.61	14.75	80.76
社會福利支出	235.56	14.24	238.46	15.26	-2.90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9.86	9.06	141.21	9.03	8.65
退休撫卹支出	34.09	2.06	33.81	2.16	0.28
警政支出	0.00	-	111.88	7.16	-111.88
債務支出	10.07	0.61	10.05	0.64	0.02
補助及其他支出	37.25	2.26	35.45	2.27	1.80

【附註】：①本年度預算案數 1,653.75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58.00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支出 2,611.75 億元。

②上年度預算數 1,563.17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43.00 億元，合共總預算支出 2,506.17 億元。

總額：1,653.7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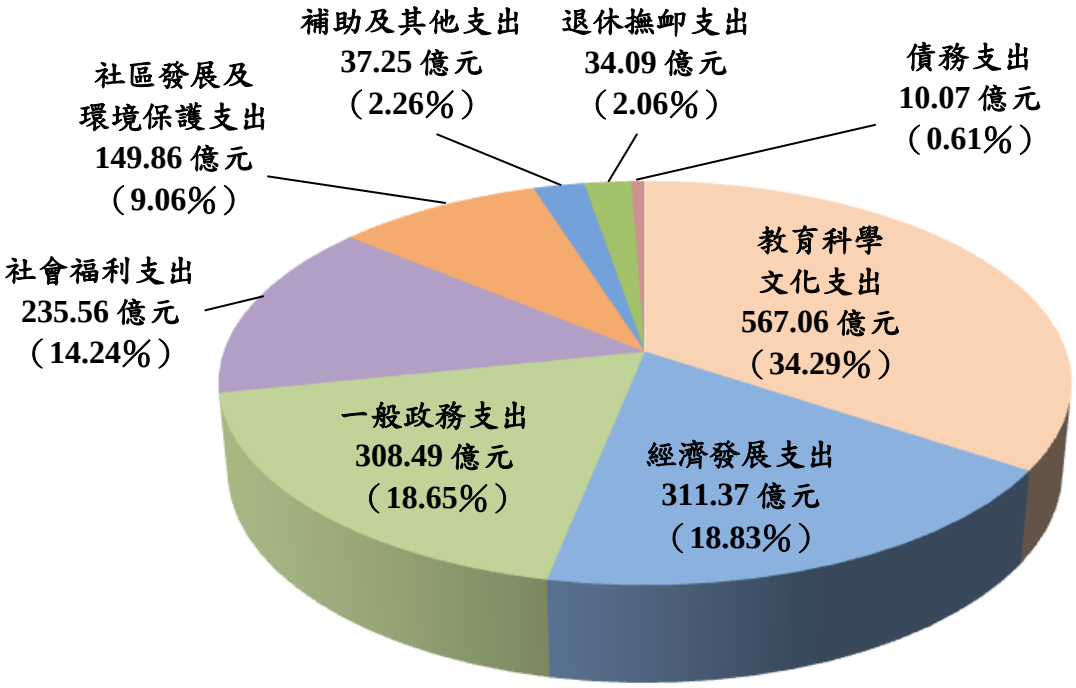

圖 6 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配置

107 年度歲出核列 1,653.7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 1,563.17 億元，增加 90.58 億元，成長 5.79%。茲將各項歲出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預算比較增減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 308.49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65%，較上年度 195.69 億元，增加 112.80 億元；惟如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之「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亦即自警政支出科目併入至本科目項下之警察局主管經費 111.76 億元，以及自本科目移出至統籌支撥科目項下之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補助烏來區公所辦理各項自治業務及各項建設計畫經費 2.08 億元，以上增減互抵後淨計 109.68 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本項一般政務支出與 106 年度相同基礎支出比較結果，僅增加 3.12 億元。又上述增加 112.80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新北市政府主管

(1)秘書處、人事處等 7 個幕僚機關 13.1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13 億元。

(2)板橋、三重等 28 個區公所 91.9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84 億元，主要係各區公所鄰長交通補助費增加 1.33 億元，另新店、三峽、深坑、石碇、坪林、平溪及雙溪等 7 個區公所減列 104 年度蘇迪勒及杜鵑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墊付轉正數合共 2.16 億元，與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樹林、土城及五股等 8 個區公所將獨居老人送餐服務經費合共 0.13 億元移出至社會局編列所致。

2.民政局主管

(1)新增辦理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經費 2.30 億元。

(2)新增辦理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對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經費 2.09 億元。

(3)全面換發門牌作業經費 0.7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0 億元。

(4)補助本市市民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 6.6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7 億元。

(5)辦理役男新制體檢計畫經費 0.4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2 億元。

3.消防局主管

(1)新增災難應變科技模擬平台建置計畫經費 0.19 億元。

(2)新增電腦輔助智慧派遣系統-運算架構升級及模組計畫經費 0.14 億元。

(3)消防人員薪津 16.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73 億元。

(4)興建消防廳舍經費 1.7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5 億元。

(5)減列行動急診室建置計畫經費 0.11 億元。

(6)減列情境導引式電腦輔助救護決策系統經費 0.11 億元。

(7)減列坍塌搜救器材運輸車購置經費 0.11 億元。

4.財政局主管

- 市有非公用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等各類稅費 1.4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61 億元。

5.警察局主管

(1)新增精實警察制服方案經費 0.48 億元。

(2)新增辦公設備及勤務裝備經費 0.15 億元。

(3)新增本市市長、市議員、里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治安維護經費 0.12 億元。

(4)租賃監錄系統經費 2.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3 億元。

(5)興建警用辦公廳舍經費 0.7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31 億元。

(6)警察局暨所屬各機關服裝配件經費 0.0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30 億元。

(7)各種車輛油料經費 0.8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8 億元。

(8)區里監視錄影系統維護、遷移及拆除經費 0.0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5 億元。

6.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減列補助烏來區公所辦理各項自治業務及各項建設計畫經費 2.08 億元。

(2)減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計畫經費 0.38 億元。

(3)減列補助烏來區公所辦理 104 年度蘇迪勒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墊付轉正數 0.33 億元。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67.06 億元，占歲出總額 34.29％，較上年度 566.01 億元，增加 1.05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教育局主管

(1)新增本市運動設施興建計畫-五股及瑞芳運動公園計畫經費 0.70 億元。

(2)新增獎勵設籍本市教練選手參加各項國內外賽事成績優異之教練選手團體及學校獎助金計畫經費 0.31 億元。

(3)新增板橋第一運動場田徑場整繕工程計畫經費 0.30 億元。

(4)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計畫經費 0.2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3 億元。

(5)本市運動設施興建計畫經費 0.8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44 億元。

(6)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5.9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58 億元：

A.新增辦理本市中小學營養午餐供應 4+1 安心蔬菜差額補助經費 1.67 億元。

B.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教職員退休金、年節特別照護金、撫慰金、補償金、獎勵金、工友退職金、資遣費、駐衛警警察人員超額年金、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資遣費及提撥退撫基金 73.6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10 億元。

C.改善校園夏日高溫屋頂隔熱專案工程經費 1.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0 億元。

D.老舊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經費 4.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99 億元。

E.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24.1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58 億元。

F.教育部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 15.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7 億元。

G.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餐費 4.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8 億元。

H.正式人員薪津 286.7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3.36 億元。

I.老舊校舍改建及校舍新建工程經費 7.2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77 億元。

J.減列補足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技工、工友及廚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3.91 億元。

K.減列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 1.25 億元。

L.減列 104 年度蘇迪勒及杜鵑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墊付轉正數 0.82 億元。

M.其他補助各級學校等經費 116.8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34 億元。

(7)減列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計畫經費 0.90 億元。

2.文化局主管

(1)新增本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 1.60 億元。

(2)新增新北市立圖書館瑞芳分館改建工程經費 0.90 億元。

(3)新增本市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費 0.50 億元。

(4)新增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圖書分館裝修工程計畫經費 0.20 億元。

(5)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分攤經費 1.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68 億元。

(6)十三行博物館休閒教育園區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0.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54 億元。

(7)本市藝文空間展演設備設施改善與購置圖書及汰換各項設備經費 0.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15 億元。

(8)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經費 0.6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43 億元。

(9)本市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費 0.1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3 億元。

3.客家事務局主管

- 減列本市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北台客家文創園區」第一階段規劃設計暨工程墊付轉正數 0.21 億元。

(三)經濟發展支出 311.3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83%，較上年度 230.61 億元，增加 80.76 億元；縱將工務局本年度較上年度多編列市有不動產作價投資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之 25.00 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本項經濟發展支出與 106 年度相同基礎支出比較結果，仍增加 55.76 億元。又上述增加 80.76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農業局主管

(1)新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收購專營刺網漁業經營權」經費 0.54 億元。

(2)新增辦理 107 年度磺港漁港外泊地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0.14 億元。

(3)新增捕蜂捉蛇及夜間動物救援計畫經費 0.13 億元。

(4)新增流浪動物防疫結紮原地放回(TNVR)點線面計畫經費 0.10 億元。

(5)新北繽紛花道計畫經費 2.4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6 億元。

(6)補助漁會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及管理器材維護計畫經費 0.1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0 億元。

(7)減列 104 年度蘇迪勒及杜鵑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墊付轉正數 4.93 億元。

(8)減列深澳漁港泊地疏浚暨後續工程及野柳漁港、萬里漁港泊地疏浚工程經費 0.15 億元。

(9)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06 年度漁港疏浚工程」經費 0.10 億元。

2.經濟發展局主管

(1)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經費 0.1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5 億元。

(2)智慧節電推廣獎勵計畫經費 0.2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4 億元。

3.工務局主管

(1)新增三鶯二橋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37 億元。

(2)新增中正橋改建工程計畫經費 1.00 億元。

(3)新增烏來區北 107-1 線 3K+000 因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災損之永久性復建工程計畫墊付轉正數 0.81 億元。

(4)新增辦理 105 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墊付轉正數 0.60 億元。

(5)新增烏來區覽勝大橋改建工程計畫經費 0.50 億元。

(6)新增本市轄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計畫經費 0.50 億元。

(7)新增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處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添購辦公設備計畫經費 0.31 億元。

(8)新增三峽區國光段社會住宅區內道路及公園開闢(含用地費)計畫經費 0.29 億元。

(9)新增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樹林區八德街 598 巷打通銜接中山路(樹林山佳一號)道路工程計畫墊付轉正數 0.11 億元。

(10)市有不動產作價投資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35.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5.00 億元。

(11)三鶯大橋增設機車專用道及人行道改建工程計畫經費2.0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71億元。

(12)養護工程處與委託公所、其他機關辦理本市道路、橋梁、道路拓寬及其附屬設施以及公共設施工程(含用地費及電桿下地相關經費)計畫經費 3.0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0.71億元。

(13)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延伸段工程暨第二期新闢工程計畫經費0.9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0.50億元。

(14)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分攤經費 0.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0.34億元。

(15)辦理市轄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與道路景觀改善工程及其他建設維護工程經費 4.3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3億元。

(16)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新店區華城路道路拓寬工程計畫經費 0.0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81億元。

(17)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0.2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0.72億元。

(18)樹林柑城橋拓寬改建工程計畫經費 2.0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0.57億元。

(19)淡江大橋工程計畫經費 5.2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50億元。

(20)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0.4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0.45億元。

(21)減列 104 年度蘇迪勒及杜鵑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墊付轉正數4.91億元。

(22)減列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改建計畫經費 0.89 億元。

(23)減列 105 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補助計畫墊付轉正數 0.83 億元。

(24)減列本市汐止區汐平公路(鄉道北 31)道路拓寬工程(第 2 階段)計畫經費及墊付轉正數 0.68 億元。

(25)減列瑞芳區猴硐介壽橋改建工程計畫經費 0.46 億元。

(26)減列汐止區社后地區聯外道路暨新社后橋捷運共構工程計畫經費 0.46 億元。

(27)減列三峽區竹崙橋拆除重建工程計畫經費 0.39 億元。

4.水利局主管

(1)新增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7-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6.12 億元。

(2)新增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市東門溪鶯桃路口瓶頸段改善工程經費 0.19 億元。

(3)本市河川環境營造工程經費 2.8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88 億元。

(4)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市雨水下水道普查經費 0.4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7 億元。

(5)河川高灘地景觀綠美化、土木修繕及橋梁檢測、維護、水電修繕工程經費 2.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7 億元。

(6)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建設維護工程經費(含用地費)1.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0 億元。

(7)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土城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經費 0.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1 億元。

(8)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經費 2.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0 億元。

(9)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經費 0.5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35 億元。

(10)減列 105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墊付轉正數 0.66 億元。

(11)減列 104 年度蘇迪勒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墊付轉正數 0.58 億元。

5. 交通局主管

(1)新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績效獎勵計畫」墊付轉正數 0.50 億元。

(2)新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公車動態資訊獨立式看板建置」墊付轉正數 0.24 億元。

(3)新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新北客運」墊付轉正數 0.14 億元。

(4)新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墊付轉正數 0.11 億元。

(5)新增交通部補助辦理「105 年度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汰舊計程車換成全新無障礙計程車」墊付轉正數 0.10 億元。

(6)購置新板橋特定區車 2、車 4 車站用地費及利息經費 1.2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0 億元。

(7)公車票價與運價間之價差補貼經費 17.6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3 億元。

(8)補助公車業者配合政策購置環保與低地板公車及相關設備經費 1.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18 億元。

(9)獨立式公車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經費 0.2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0 億元。

(10)減列交通部補助辦理「計程車計費表更新」經費 0.92 億元。

(11)減列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新北市轄公車實施一車多機計畫」墊付轉正數 0.33 億元。

(12)減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105 年新北市空氣污染改善執行計畫-短期推廣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墊付轉正數 0.24 億元。

6.觀光旅遊局主管

(1)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及修繕工程經費 0.7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3 億元。

(2)減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106 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經費 0.29 億元。

7.捷運工程局主管

(1)新增投資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0 億元。

(2)撥充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18.6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8.83 億元：

A.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經費 56.5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1.76 億元。

B.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計畫經費 16.6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53 億元。

C.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計畫經費 31.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08 億元。

D.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經費 3.3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77 億元。

E.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計畫經費 0.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0 億元。

F.淡海輕軌建設計畫經費 10.6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7.25 億元。

G.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規劃經費 0.16 億元。

H.減列捷運汐止民生線規劃經費 0.10 億元。

(3)補助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4.5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25 億元：

A.租稅增額收益(TIF)12.8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11 億元。

B.土地開發效益 0.3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83 億元。

(四)社會福利支出 235.5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24%，較上年度 238.46 億元，減少 2.90 億元；惟如將社會局上年度較本年度多編列墊付轉正數 27.65 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本項社會福利支出與 106 年度相同基礎支出比較結果，增加 24.75 億元。又上述減少 2.90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民政局主管

(1)新增公立公墓綠美化工程與遷葬作業及補償計畫經費 0.55 億元。

(2)新增樹林區第六公墓道路改善工程土地徵收經費 0.14 億元。

(3)遺體冷藏室冰櫃汰換計畫經費 0.4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9 億元。

(4)樹林區第六公墓興設納骨塔計畫經費 0.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1 億元。

(5)減列新店區第一公墓綠美化工程及遷葬補償計畫(第 2 期)經費 0.37 億元。

(6)減列新莊區第一公墓遷葬補償計畫經費 0.28 億元。

2.社會局主管

(1)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 22.5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11 億元。

(2)補助民間機構辦理中低、低收入戶老人之養護、醫療、緊急安置及遭棄養老人之醫療安養看護等計畫經費 5.8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80 億元。

(3)補助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補助計畫經費 22.1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57 億元。

(4)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推動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費 2.3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2 億元。

(5)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重陽敬老禮金 9.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1 億元。

(6)公私協力公共托育服務設置輔導管理、培力相關計畫經費 4.0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0 億元。

(7)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計畫經費 4.9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88 億元。

(8)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經費 2.8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74 億元。

(9)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計畫」人事費 2.6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55 億元。

(10)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優待乘次 5.7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7 億元。

(1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畫經費 29.6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1.19 億元。

(12)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計畫經費 11.0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8.49 億元。

(13)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畫經費 9.1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85 億元。

(1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計畫經費 10.4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17 億元。

(15)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經費 6.3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78 億元。

(16)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經費 9.3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58 億元。

(17)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搭乘捷運優待計畫經費 2.4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66 億元。

(18)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計畫經費 2.1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61 億元。

(19)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計畫經費 0.3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3 億元。

3.衛生局主管

(1)新增樹林區衛生所室內裝修工程計畫經費 0.15 億元。

(2)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經費 1.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69 億元。

(3)各項預防接種暨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計畫經費 2.1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3 億元。

(4)毒品危害防制計畫經費 0.6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9 億元。

(5)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分攤經費 0.2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16 億元。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9.86 億元，占歲出總額 9.06％，較上年度 141.21 億元，增加 8.65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環保局主管

(1)新增本市已封閉掩埋場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經費 0.10 億元。

(2)清潔隊隊員薪津、獎金、加班費、退職準備及保險費等 43.1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39 億元。

(3)汰換逾齡一般廢棄物清運機具經費 1.1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9 億元。

(4)各區清潔隊停車場整建工程經費 0.4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5 億元。

(5)補助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機具、設施、設備重置及復育經費 3.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3 億元。

(6)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期掩埋區修建工程經費 1.7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4 億元。

(7)生質資收物前處理委託操作及委外清除、再利用作業經費 0.6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0 億元。

(8)各區清潔隊辦理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相關業務經費 0.4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0 億元。

(9)垃圾袋相關計畫經費 2.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17 億元。

(10)轉付新店、樹林及八里垃圾焚化廠操作廠商售電所得 6.4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49 億元。

(11)本市垃圾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經費 1.2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57 億元。

(12)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經費 4.8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40 億元。

(13)辦理全市公共區域道路側溝清淤、割草、消毒、登山步道清潔維護經費 2.5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0 億元。

(14)本市家庭部門節電獎勵金 0.1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6 億元。

(15)公務車輛油料經費 1.4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5 億元。

(16)減列購置環境維護及廢棄物回收機具經費 0.39 億元。

(17)減列各區清潔隊廚餘破碎設備更換計畫經費 0.36 億元。

2.水利局主管

(1)新增新北市公園公廁及活動中心污水接管工程經費 0.50 億元。

(2)污水下水道系統與處理設施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等經費 29.8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00 億元。

(3)委託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經費 6.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0 億元。

(4)三鶯及瑞芳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0.2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25 億元。

3.城鄉發展局主管

(1)新增 106 年度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墊付轉正數 2.30 億元。

(2)新增內政部補助辦理本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計畫經費 0.24 億元。

(3)本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經費 0.6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4 億元。

(4)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經費 0.4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13 億元。

(5)三峽國光段社會住宅基地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1.5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51 億元。

(6)減列本市新莊大豐、三峽北大等青年社會住宅家具設備購置經費 0.13 億元。

(六)退休撫卹支出 34.09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6%，較上年度 33.81 億元，增加 0.28 億元，其增列項目如下：

1.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6.4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0 億元。

2.退撫基金提撥 27.0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08 億元。

(七)債務支出 10.07 億元，占歲出總額 0.61％，較上年度 10.05 億元，增加 0.02 億元，其增列項目如下：

- 長短期舉借、市庫透支及調度所需支付之利息 10.0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02 億元。

(八)補助及其他支出 37.25 億元，占歲出總額 2.26％，較上年度 35.45 億元，增加 1.80 億元，其增減項目如下：

1.新增補助烏來區公所辦理各項自治業務及各項建設計畫經費 2.08 億元。

2.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2.9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0 億元。

3.76 年至 91 年度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利息補貼 0.0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08 億元。

四、歲出機關別情形：

(一)機關別(預算個體)增減情形

107 年度總預算案計有 23 個主管預算、95 個單位預算及 38 個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合共 156 個機關別預算個體，與上年度同。

(二)機關別(預算個體)組織結構

前述 107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之構成體系，茲繪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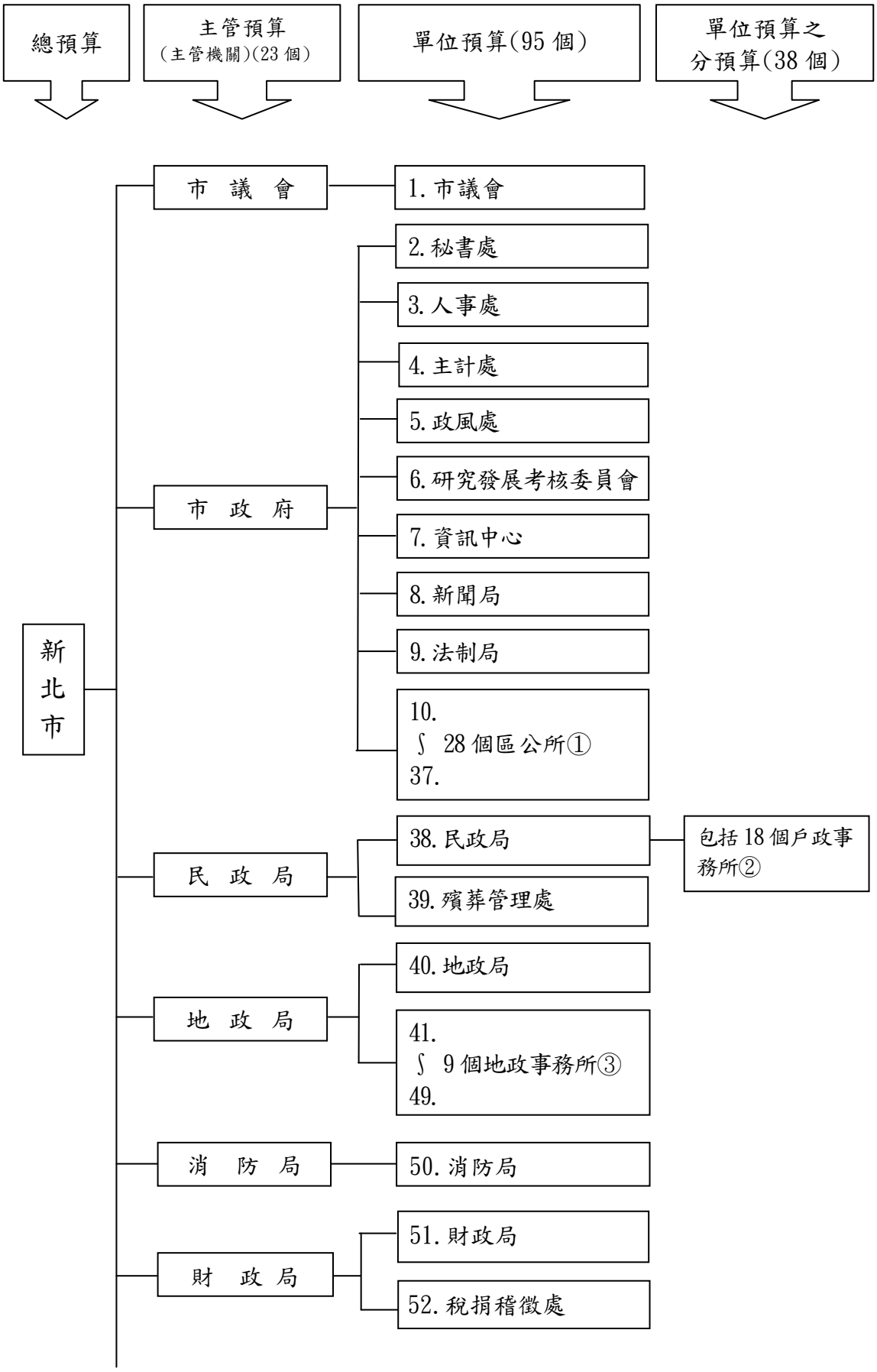

圖 7 107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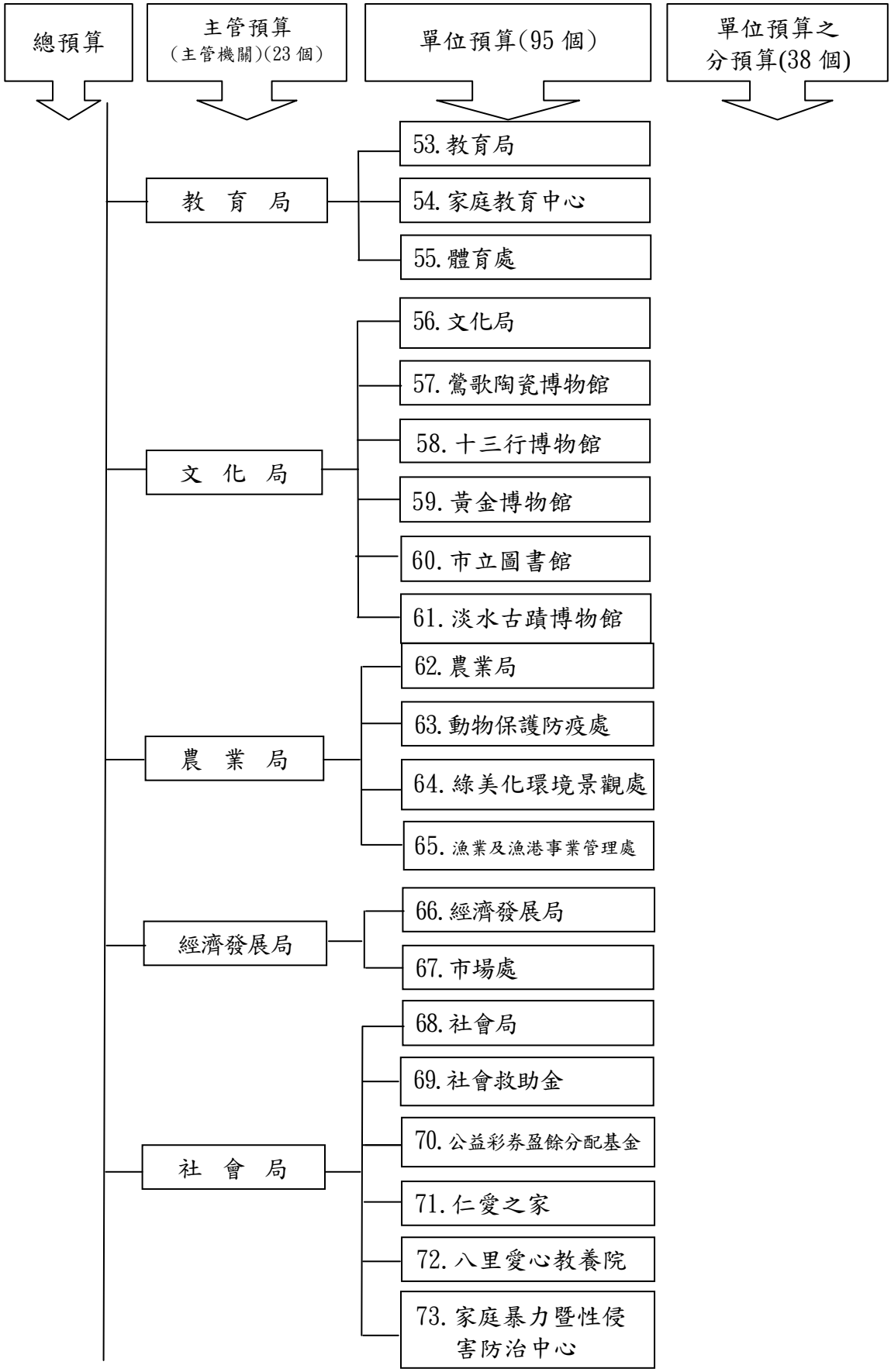

圖 7 107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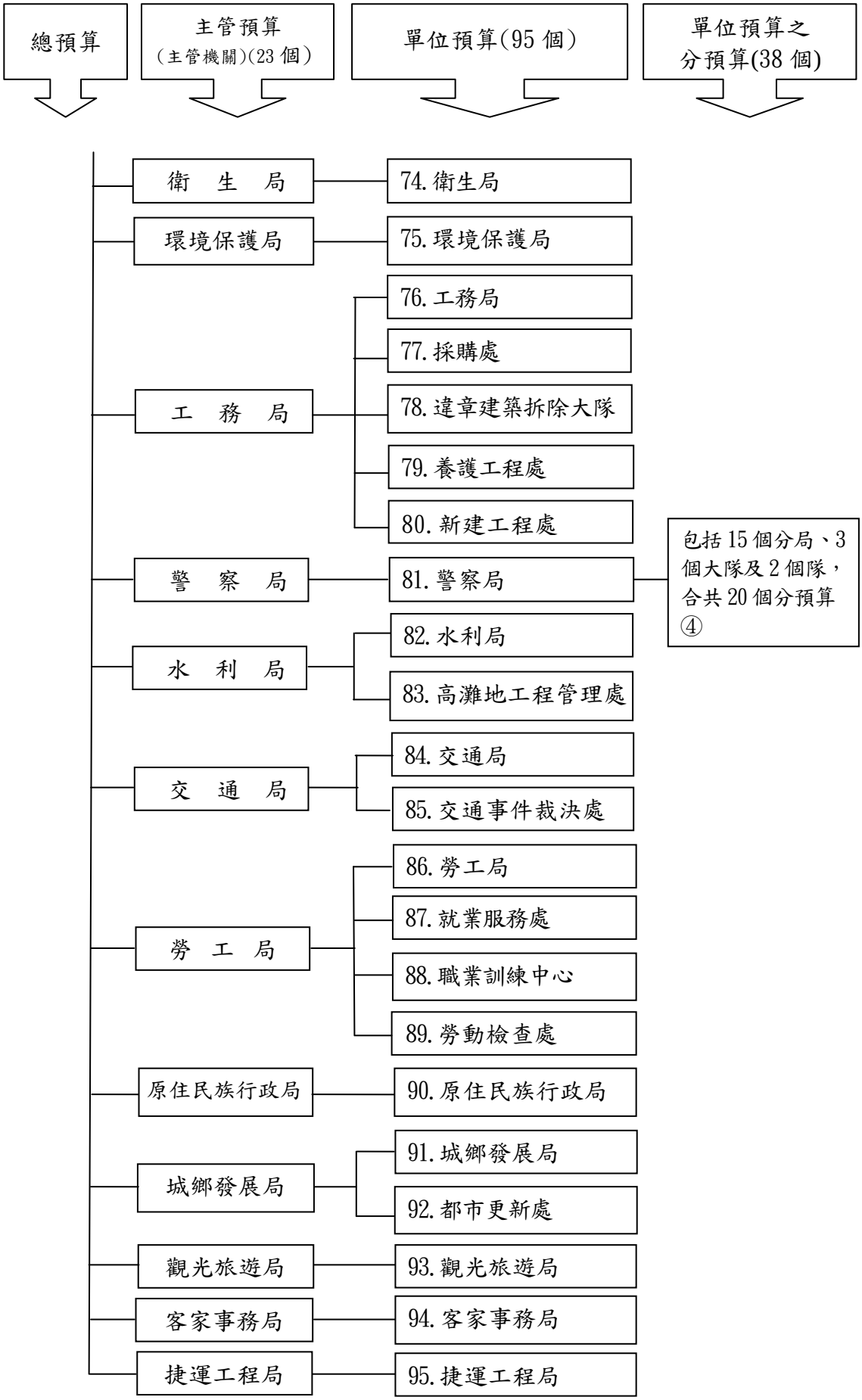

圖 7 107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續完)

【附註】：①28 個區公所包括：板橋區公所、三重區公所、中和區公所、永和區公所、新莊區公所、新店區公所、樹林區公所、鶯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淡水區公所、汐止區公所、瑞芳區公所、土城區公所、蘆洲區公所、五股區公所、泰山區公所、林口區公所、深坑區公所、石碇區公所、坪林區公所、三芝區公所、石門區公所、八里區公所、平溪區公所、雙溪區公所、貢寮區公所、金山區公所、萬里區公所。

②18 個戶政事務所包括：板橋戶政事務所、三重戶政事務所、中和戶政事務所、新莊戶政事務所、新店戶政事務所、永和戶政事務所、樹林戶政事務所、鶯歌戶政事務所、三峽戶政事務所、汐止戶政事務所、瑞芳戶政事務所、淡水戶政事務所、土城戶政事務所、蘆洲戶政事務所、五股戶政事務所、泰山戶政事務所、林口戶政事務所、金山戶政事務所。

③9 個地政事務所包括：板橋地政事務所、新莊地政事務所、新店地政事務所、淡水地政事務所、汐止地政事務所、瑞芳地政事務所、三重地政事務所、中和地政事務所、樹林地政事務所。

④20 個分預算包括：板橋分局、海山分局、中和分局、永和分局、三重分局、新莊分局、土城分局、新店分局、蘆洲分局、三峽分局、樹林分局、汐止分局、淡水分局、瑞芳分局、金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

(三)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

另前述 23 個主管預算連同總預算 2 個統籌科目，有關其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情形，茲列表說明如下：

表 4 107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主管局處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
	總　計	1,653.75	1,563.17	90.58	5.79
1	市議會主管	6.53	6.40	0.13	2.03
2	新北市政府主管	105.85	107.56	-1.71	-1.59
2-1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3.97	3.87	0.10	2.58
2-2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0.88	0.88	-	-
2-3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0.96	0.96	-	-
2-4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0.47	0.47	-	-
2-5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34	1.34	-	-

項次	主管局處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
2-5-1	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4.49	4.49	-	-
2-6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0.83	0.80	0.03	3.75
2-7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1.00	1.00	-	-
2-9	新北市各區公所	91.91	93.75	-1.84	-1.96
2-9-1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8.34	8.18	0.16	1.96
2-9-2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7.78	7.81	-0.03	-0.38
2-9-3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6.83	6.66	0.17	2.55
2-9-4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4.11	4.07	0.04	0.98
2-9-5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6.93	6.86	0.07	1.02
2-9-6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5.76	7.14	-1.38	-19.33
2-9-7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3.48	3.47	0.01	0.29
2-9-8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1.96	2.05	-0.09	-4.39
2-9-9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2.57	2.71	-0.14	-5.17
2-9-10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4.58	4.55	0.03	0.66
2-9-11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3.89	3.93	-0.04	-1.02
2-9-12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2.16	2.13	0.03	1.41
2-9-13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4.26	4.19	0.07	1.67
2-9-14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3.33	3.21	0.12	3.74
2-9-15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2.19	2.17	0.02	0.92
2-9-16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1.79	1.80	-0.01	-0.56
2-9-17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3.21	2.82	0.39	13.83
2-9-18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1.00	1.01	-0.01	-0.99
2-9-19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1.51	1.75	-0.24	-13.71
2-9-20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1.84	1.94	-0.10	-5.15
2-9-21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1.72	1.77	-0.05	-2.82
2-9-22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2.07	1.89	0.18	9.52
2-9-23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2.54	2.43	0.11	4.53
2-9-24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1.06	1.10	-0.04	-3.64

項次	主管局處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
2-9-25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1.50	1.78	-0.28	-15.73
2-9-26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1.33	1.64	-0.31	-18.90
2-9-27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02	2.14	-0.12	-5.61
2-9-28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2.15	2.55	-0.40	-15.69
3	民政局主管	29.43	24.57	4.86	19.78
4	地政局主管	12.99	12.94	0.05	0.39
5	消防局主管	34.03	32.76	1.27	3.88
6	財政局主管	21.48	21.87	-0.39	-1.78
7	教育局主管	546.03	549.36	-3.33	-0.61
8	文化局主管	21.81	17.26	4.55	26.36
9	農業局主管	19.96	24.40	-4.44	-18.2
10	經濟發展局主管	5.87	6.36	-0.49	-7.7
11	社會局主管	202.28	207.37	-5.09	-2.45
12	衛生局主管	18.05	16.35	1.70	10.4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92.53	90.31	2.22	2.46
14	工務局主管	84.19	61.40	22.79	37.12
15	警察局主管	111.76	111.88	-0.12	-0.11
16	水利局主管	77.64	67.88	9.76	14.38
17	交通局主管	35.43	34.78	0.65	1.87
18	勞工局主管	5.20	5.14	0.06	1.17
19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94	4.63	-2.69	-58.1
20	城鄉發展局主管	10.68	8.02	2.66	33.17
21	觀光旅遊局主管	4.92	4.74	0.18	3.8
22	客家事務局主管	1.37	1.57	-0.20	-12.74
2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36.14	80.06	56.08	70.05
24	第二預備金	4.00	4.00	-	-
25	統籌支撥科目	63.64	61.56	2.08	3.38

【附註】：統籌支撥科目中「災害準備金」編列17億元，與上年度同。

五、歲出經資門情形

(一)經常門 1,260.50 億元，占歲出總額 76.22％，較上年度 1,257.66 億元，增加 2.84 億元，其主要增減用途別科目如下：

1. 人事費 288.69 億元，較上年度 282.93 億元，增加 5.76 億元，包括：

(1)清潔隊隊員薪津、獎金、加班費、退職準備及保險費等 43.1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39 億元。

(2)消防人員薪津 16.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73 億元。

(3)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計畫」人事費 2.6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55 億元。

(4)退撫基金提撥 27.0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08 億元。

(5)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2.9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0 億元。

(6)其他機關公所人事費 196.7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1 億元。

2. 業務費 179.05 億元，較上年度 172.07 億元，增加 6.98 億元，包括：

(1)新增 106 年度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墊付轉正數 2.30 億元。

(2)新增辦理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經費 2.30 億元。

(3)新增辦理 105 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墊付轉正數 0.51 億元。

(4)新增精實警察制服方案經費 0.48 億元。

(5)新增公立公墓遷葬作業計畫經費 0.15 億元。

(6)新增警察局辦公設備及勤務裝備經費 0.15 億元。

(7)新增本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 0.14 億元。

(8)新增捕蜂捉蛇及夜間動物救援計畫經費 0.13 億元。

(9)新增本市市長、市議員、里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治安維護經費 0.12 億元。

(10)新增本市已封閉掩埋場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經費 0.10 億元。

(11)新增流浪動物防疫結紮原地放回(TNVR)點線面計畫經費 0.10 億元。

(12)新增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 0.09 億元。

(13)公私協力公共托育服務設置輔導管理、培力相關計畫經費 2.9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89 億元。

(14)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經費 1.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69 億元。

(15)全面換發門牌作業經費 0.7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0 億元。

(16)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市雨水下水道普查經費 0.4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7 億元。

(17)各項預防接種暨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計畫經費 2.1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3 億元。

(18)毒品危害防制計畫經費 0.5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7 億元。

(19)租賃監錄系統經費 2.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3 億元。

(20)生質資收物前處理委託操作及委外清除、再利用作業經費 0.6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0 億元。

(21)各區清潔隊辦理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相關業務經費 0.4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0 億元。

(22)委託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經費 6.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0 億元。

(23)垃圾袋相關計畫經費 2.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17 億元。

(24)轉付新店、樹林及八里垃圾焚化廠操作廠商售電所得 6.4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49 億元。

(25)市有非公用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等各類稅費 1.4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61 億元。

(26)本市垃圾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經費 1.2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57 億元。

(27)警察局暨所屬各機關服裝配件經費 0.0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30 億元。

(28)警察局各種車輛油料經費 0.8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8 億元。

(29)辦理全市公共區域道路側溝清淤、割草、消毒、登山步道清潔維護經費 2.5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0 億元。

(30)環保局公務車輛油料經費 1.4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5 億元。

(31)區里監視錄影系統維護、遷移及拆除經費 0.0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5 億元。

(32)辦理役男新制體檢計畫經費 0.4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2 億元。

(33)智慧節電推廣獎勵計畫經費 0.2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09 億元。

(34)減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計畫經費 0.38 億元。

(35)減列 105 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補助計畫墊付轉正數 0.03 億元。

3. 獎補助費 774.93 億元，較上年度 784.86 億元，減少 9.93 億元，包括：

(1)新增辦理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對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經費 2.09 億元。

(2)新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收購專營刺網漁業經營權」經費 0.54 億元。

(3)新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績效獎勵計畫」墊付轉正數 0.50 億元。

(4)新增獎勵設籍本市教練選手參加各項國內外賽事成績優異之教練選手團體及學校獎助金計畫經費 0.31 億元。

(5)新增公立公墓遷葬補償計畫經費 0.23 億元。

(6)新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墊付轉正數 0.11 億元。

(7)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 22.2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00 億元。

(8)補助民間機構辦理中低、低收入戶老人之養護、醫療、緊急安置及遭棄養老人之醫療安養看護等計畫經費 5.8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80 億元。

(9)補助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補助計畫經費 22.1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57 億元。

(10)鄰長交通補助費 3.9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3 億元。

(11)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重陽敬老禮金 9.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31 億元。

(12)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推動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費 2.2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2 億元。

(13)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計畫經費 4.9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88 億元。

(14)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經費 2.8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74 億元。

(15)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優待乘次 5.7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7 億元。

(16)公車票價與運價間之價差補貼經費 17.6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3 億元。

(17)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計畫經費 0.2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3 億元。

(18)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6.4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0 億元。

(19)毒品危害防制計畫經費 0.0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02 億元。

(20)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畫經費 29.6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1.19 億元。

(21)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計畫經費 11.0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8.49 億元。

(22)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計畫經費 9.1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85 億元。

(2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計畫經費 10.4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17 億元。

(2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畫經費 6.3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78 億元。

(25)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經費 9.3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58 億元。

(26)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06.0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29 億元：

A.新增辦理本市中小學營養午餐供應 4+1 安心蔬菜差額補助經費 1.67 億元。

B.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教職員退休金、年節特別照護金、撫慰金、補償金、獎勵金、工友退職金、資遣費、駐衛警警察人員超額年金、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資遣費及提撥退撫基金 73.6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10 億元。

C.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24.1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58 億元。

D.教育部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 15.5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7 億元。

E.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餐費 4.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8 億元。

F.正式人員薪津 286.7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3.36 億元。

G.減列補足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技工、工友及廚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3.91 億元。

H.減列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 1.25 億元。

I.其他補助各級學校等經費 99.9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13 億元。

(27)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經費 3.7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68 億元。

(28)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搭乘捷運優待計畫經費 2.4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66 億元。

(29)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計畫經費 2.1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61 億元。

(30)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經費 0.1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5 億元。

(31)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計畫經費 0.3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3 億元。

(32)補助本市市民每胎 2 萬元生育獎勵金 6.6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7 億元。

(33)補助烏來區公所辦理各項自治業務計畫經費 1.6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7 億元。

(34)本市家庭部門節電獎勵金 0.1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6 億元。

(35)76 年至 91 年度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利息補貼 0.0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08 億元。

(36)減列交通部補助辦理「計程車計費表更新」經費 0.92 億元。

(37)減列籌組本市代表隊參加 106 年全國運動會計畫經費 0.90 億元。

(38)減列 105 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補助計畫墊付轉正數 0.80 億元。

(39)減列新莊區第一公墓遷葬補償計畫經費 0.28 億元。

(40)減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105 年新北市空氣污染改善執行計畫-短期推廣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墊付轉正數 0.24 億元。

(41)減列新店區第一公墓遷葬補償計畫(第 2 期)經費 0.19 億元。

(42)減列智慧節電推廣獎勵計畫經費 0.05 億元。

4.債務費 10.07 億元，較上年度 10.05 億元，增加 0.02 億元，包括：

- 長短期舉借、市庫透支及調度所需支付之利息 10.0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02 億元。

5.預備金 7.76 億元，較上年度 7.75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二)資本門 393.25 億元，占歲出總額 23.78％，較上年度 305.51 億元，增加 87.74 億元，其主要增減之用途別科目如下：

1.設備及投資 313.59 億元，較上年度 231.65 億元，增加 81.94 億元，包括：

(1)新增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7-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6.12 億元。

(2)新增投資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0 億元。

(3)新增本市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 1.46 億元。

(4)新增三鶯二橋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37 億元。

(5)新增新北市立圖書館瑞芳分館改建工程經費 0.90 億元。

(6)新增烏來區北 107-1 線 3K+000 因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災損之永久性復建工程計畫墊付轉正數 0.81 億元。

(7)新增本市運動設施興建計畫-五股及瑞芳運動公園計畫經費 0.70 億元。

(8)新增本市歷史建築瑞芳瑞三礦業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費 0.50 億元。

(9)新增烏來區覽勝大橋改建工程計畫經費 0.50 億元。

(10)新增本市轄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計畫經費 0.50 億元。

(11)新增新北市公園公廁及活動中心污水接管工程經費 0.50 億元。

(12)新增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處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添購辦公設備計畫經費 0.31 億元。

(13)新增板橋第一運動場田徑場整繕工程計畫經費 0.30 億元。

(14)新增三峽區國光段社會住宅區內道路及公園開闢(含用地費)計畫經費 0.29 億元。

(15)新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公車動態資訊獨立式看板建置」墊付轉正數 0.24 億元。

(16)新增內政部補助辦理本市秀朗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計畫經費 0.24 億元。

(17)新增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圖書分館裝修工程計畫經費 0.20 億元。

(18)新增災難應變科技模擬平台建置計畫經費 0.19 億元。

(19)新增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市東門溪鶯桃路口瓶頸段改善工程經費 0.19 億元。

(20)新增公立公墓綠美化工程計畫經費 0.17 億元。

(21)新增樹林區衛生所室內裝修工程計畫經費 0.15 億元。

(22)新增電腦輔助智慧派遣系統-運算架構升級及模組計畫經費 0.14 億元。

(23)新增辦理 107 年度磺港漁港外泊地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0.14 億元。

(24)新增樹林區第六公墓道路改善工程土地徵收經費 0.14 億元。

(25)新增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樹林區八德街 598 巷打通銜接中山路(樹林山佳一號)道路工程計畫墊付轉正數 0.11 億元。

(26)新增辦理 105 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墊付轉正數 0.09 億元。

(27)撥充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18.6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8.83 億元：

A.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經費 56.5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1.76 億元。

B.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計畫經費 16.6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53 億元。

C.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計畫經費 31.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08 億元。

D.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經費 3.3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77 億元。

E.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計畫經費 0.2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0 億元。

F.淡海輕軌建設計畫經費 10.6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7.25 億元。

G.減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規劃經費 0.16 億元。

H.減列捷運汐止民生線規劃經費 0.10 億元。

(28)市有不動產作價投資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35.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5.00 億元。

(29)污水下水道系統與處理設施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等經費 29.8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00 億元。

(30)三鶯大橋增設機車專用道及人行道改建工程計畫經費 2.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71 億元。

(31)購置新板橋特定區車 2、車 4 車站用地費及利息經費 1.2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0 億元。

(32)樹林藝文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經費 1.9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8 億元。

(33)本市河川環境營造工程經費 2.8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88 億元。

(34)養護工程處與委託公所、其他機關辦理本市道路、橋梁、道路拓寬及其附屬設施以及公共設施工程(含用地費及電桿下地相關經費)計畫經費 3.0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71 億元。

(35)十三行博物館休閒教育園區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0.5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54 億元。

(36)新店區安坑一號道路第一期延伸段工程暨第二期新闢工程計畫經費 0.9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50 億元。

(37)本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經費 0.6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4 億元。

(38)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及修繕工程經費 0.7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3 億元。

(39)汰換逾齡一般廢棄物清運機具經費 1.1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9 億元。

(40)遺體冷藏室冰櫃汰換計畫經費 0.4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9 億元。

(41)河川高灘地景觀綠美化、土木修繕及橋梁檢測、維護、水電修繕工程經費 2.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7 億元。

(42)興建消防廳舍經費 1.7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5 億元。

(43)各區清潔隊停車場整建工程經費 0.4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5 億元。

(44)辦理市轄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與道路景觀改善工程及其他建設維護工程經費 4.3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3 億元。

(45)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建設維護工程經費(含用地費)1.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0 億元。

(46)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三期掩埋區修建工程經費 1.7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4 億元。

(47)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土城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經費 0.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1 億元。

(48)樹林區第六公墓興設納骨塔計畫經費 0.8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1 億元。

(49)河川高灘地河濱公園設施更新及改善工程經費 2.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0 億元。

(50)本市藝文空間展演設備設施改善與購置圖書及汰換各項設備經費 0.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15 億元。

(51)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經費 0.4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13 億元。

(52)本市運動設施興建計畫經費 0.8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44 億元。

(53)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經費 0.5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35 億元。

(54)三鶯及瑞芳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0.2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25 億元。

(55)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新店區華城路道路拓寬工程計畫經費 0.0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81 億元。

(56)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0.2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72 億元。

(57)樹林柑城橋拓寬改建工程計畫經費 2.0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57 億元。

(58)三峽國光段社會住宅基地有償撥用土地價款經費 1.5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51 億元。

(59)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 0.4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45 億元。

(60)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經費 0.6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43 億元。

(61)興建警用辦公廳舍經費 0.7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31 億元。

(62)新北繽紛花道計畫經費 2.4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6 億元。

(63)本市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經費 0.1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3 億元。

(64)獨立式公車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經費 0.20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0 億元。

(65)減列 104 年度蘇迪勒及杜鵑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墊付轉正數 12.58 億元。

(66)減列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改建計畫經費 0.89 億元。

(67)減列本市汐止區汐平公路(鄉道北 31)道路拓寬工程(第 2 階段)計畫經費及墊付轉正數 0.68 億元。

(68)減列 105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墊付轉正數 0.66 億元。

(69)減列瑞芳區猴硐介壽橋改建工程計畫經費 0.46 億元。

(70)減列汐止區社后地區聯外道路暨新社后橋捷運共構工程計畫經費 0.46 億元。

(71)減列購置環境維護及廢棄物回收機具經費 0.39 億元。

(72)減列三峽區竹崙橋拆除重建工程計畫經費 0.39 億元。

(73)減列各區清潔隊廚餘破碎設備更換計畫經費 0.36 億元。

(74)減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106 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經費 0.29 億元。

(75)減列本市客家文化園區二期工程-「北台客家文創園區」第一階段規劃設計暨工程墊付轉正數 0.21 億元。

(76)減列新店區第一公墓綠美化工程計畫(第 2 期)經費 0.18 億元。

(77)減列本市新莊大豐、三峽北大等青年社會住宅家具設備購置經費 0.13 億元。

(78)減列行動急診室建置計畫經費 0.11 億元。

(79)減列情境導引式電腦輔助救護決策系統經費 0.11 億元。

(80)減列坍塌搜救器材運輸車購置經費 0.11 億元。

(81)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06 年度漁港疏浚工程」經費 0.10 億元。

2. 獎補助費 65.66 億元，較上年度 59.86 億元，增加 5.80 億元，包括：

(1)新增中正橋改建工程計畫經費 1.00 億元。

(2)新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新北客運」墊付轉正數 0.14 億元。

(3)新增交通部補助辦理「105 年度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汰舊計程車換成全新無障礙計程車」墊付轉正數 0.10 億元。

(4)新增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推動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費 0.10 億元。

(5)補助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3.2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28 億元：

A.租稅增額收益(TIF)12.8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11 億元。

B. 土地開發效益 0.3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83 億元。

(6)公私協力公共托育服務設置輔導管理、培力相關計畫經費 1.1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41 億元。

(7)補助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機具、設施、設備重置及復育經費 3.8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33 億元。

(8)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回饋金使用計畫經費 1.0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8 億元。

(9)補助公車業者配合政策購置環保與低地板公車及相關設備經費 1.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18 億元。

(10)補助烏來區公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經費 0.4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17 億元。

(11)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 0.2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02 億元。

(12)淡江大橋工程計畫經費 5.2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50 億元。

(13)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5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29 億元：

A.改善校園夏日高溫屋頂隔熱專案工程經費 1.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0 億元。

B.老舊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經費 4.5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99 億元。

C.老舊校舍改建及校舍新建工程經費 7.27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77 億元。

D.減列 104 年度蘇迪勒及杜鵑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墊付轉正數 0.82 億元。

E.其它補助各級學校等經費 20.5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0.21 億元。

(14)補助漁會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及管理器材維護計畫經費 0.1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10 億元。

(15)減列補助烏來區公所辦理 104 年度蘇迪勒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墊付轉正數 0.33 億元。

(16)減列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新北市轄公車實施一車多機計畫」墊付轉正數 0.33 億元。

(17)減列深澳漁港泊地疏浚暨後續工程及野柳漁港、萬里漁港泊地疏浚工程經費 0.15 億元。

3. 預備金 14.00 億元，與上年度同。

肆、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經過

一、依照預算籌編原則訂定預算政策

有關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預算政策，係依照「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規範特種基金部分，予以訂定。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營業及作業基金宜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管理技術，提高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宜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至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宜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二) 營業基金宜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三)營業基金宜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作業基金宜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服務費率，並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其運作結果，如有賸餘時，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宜依規定繳庫。

(四)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宜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五)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

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營業基金績效獎金，宜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核給，其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者，應積極研謀改善，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改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

(六)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預算編列範圍並宜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另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宜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宜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宜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亦宜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八)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宜立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九)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十)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確立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

本府為期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工作循序進行，經依照「一百零七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連同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彙印「107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依照以下流程(歷時 6 個月)辦理(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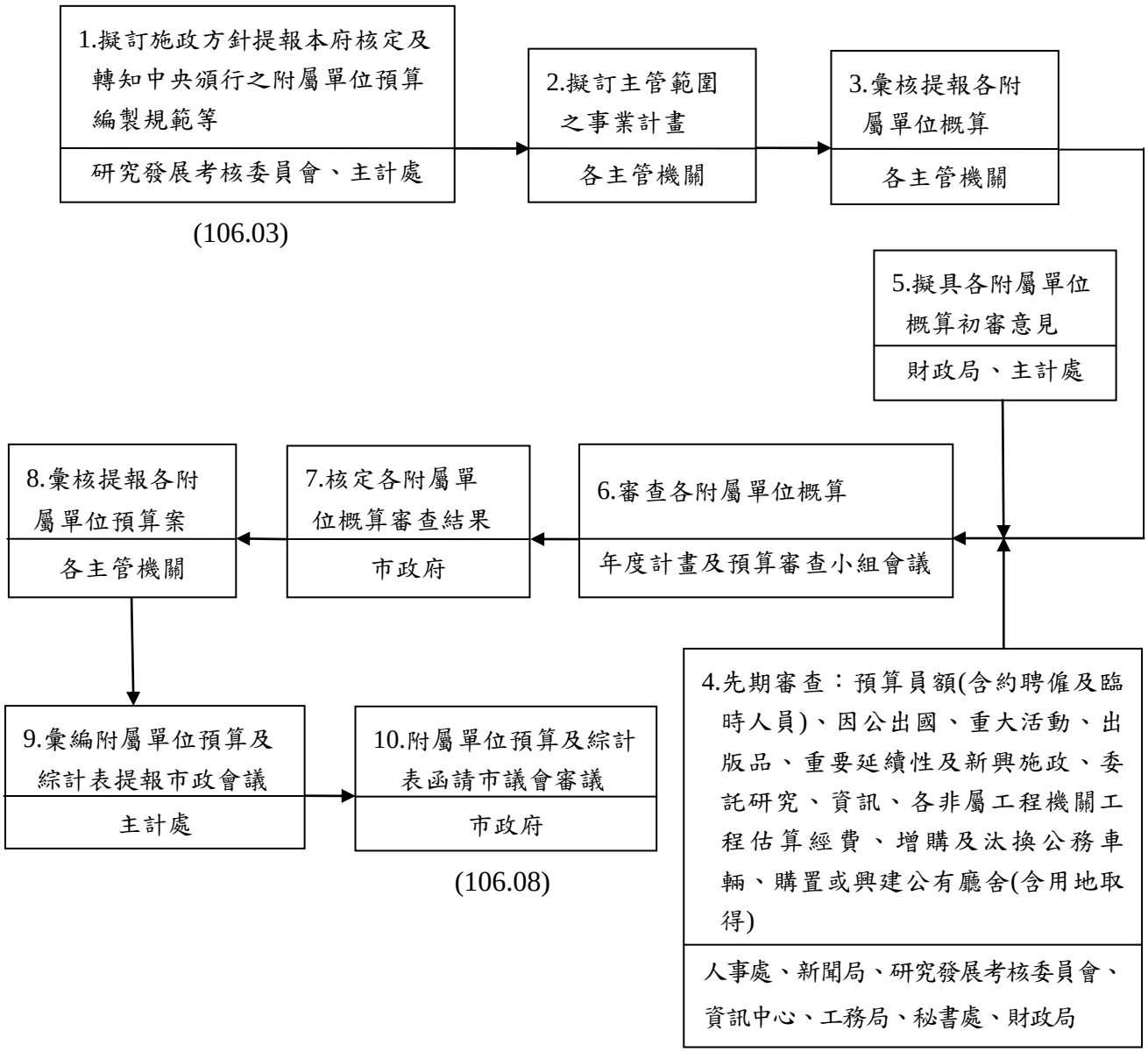

圖 8 新北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

伍、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一、特種基金增減情形

106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特種基金原有 16 個，嗣為提供安全、快速、舒適之大眾捷運運輸服務，增進新北市轄大眾運輸效能，爰新增成立捷運工程局主管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因應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新增成立民政局主管之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致 107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特種基金，較上年度增加 2 個，計有 18 個，包括 2 個營業基金、5 個作業基金、10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

另前開作業基金之醫療作業基金，其 107 年度之分基金，包括 1 個衛生局、1 個市立聯合醫院及 29 個衛生所，合共 31 個分基金，與上年度相同；特別收入基金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 107 年度之分基金，包括 1 個教育局、30 個高級中等學校、1 個特殊教育學校、62 個國民中學、206 個國民小學及 25 個幼兒園，合共 325 個分基金，較上年度 326 個分基金，減少 1 個分基金(新北市立雙溪幼兒園轉型為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又特別收入基金之環境保護基金，其 107 年度之分基金，包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水污染防治基金，合共 4 個分基金，與上年度相同。

二、特種基金組織結構

前述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之構成體系，茲繪圖說明如下(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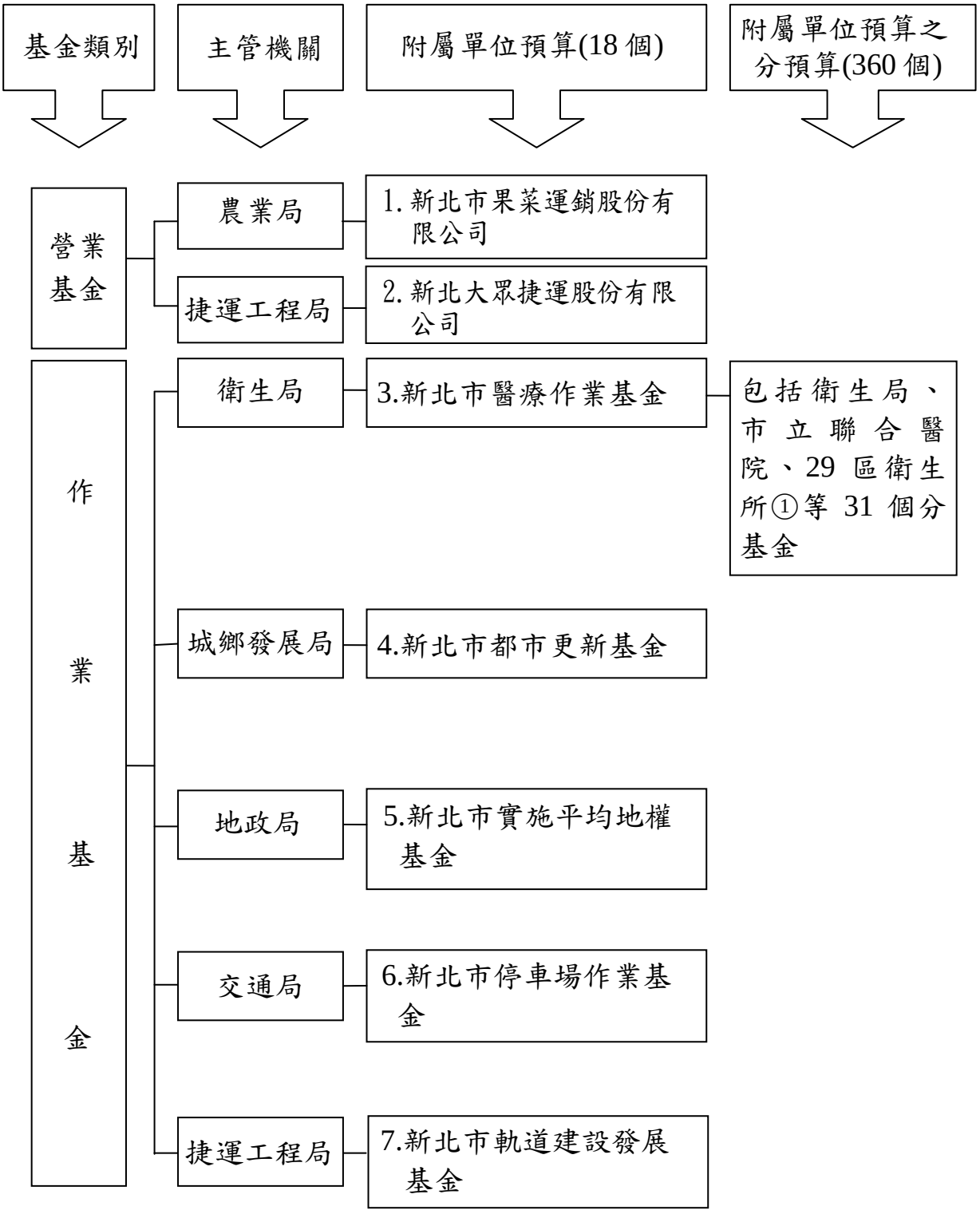

圖 9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構成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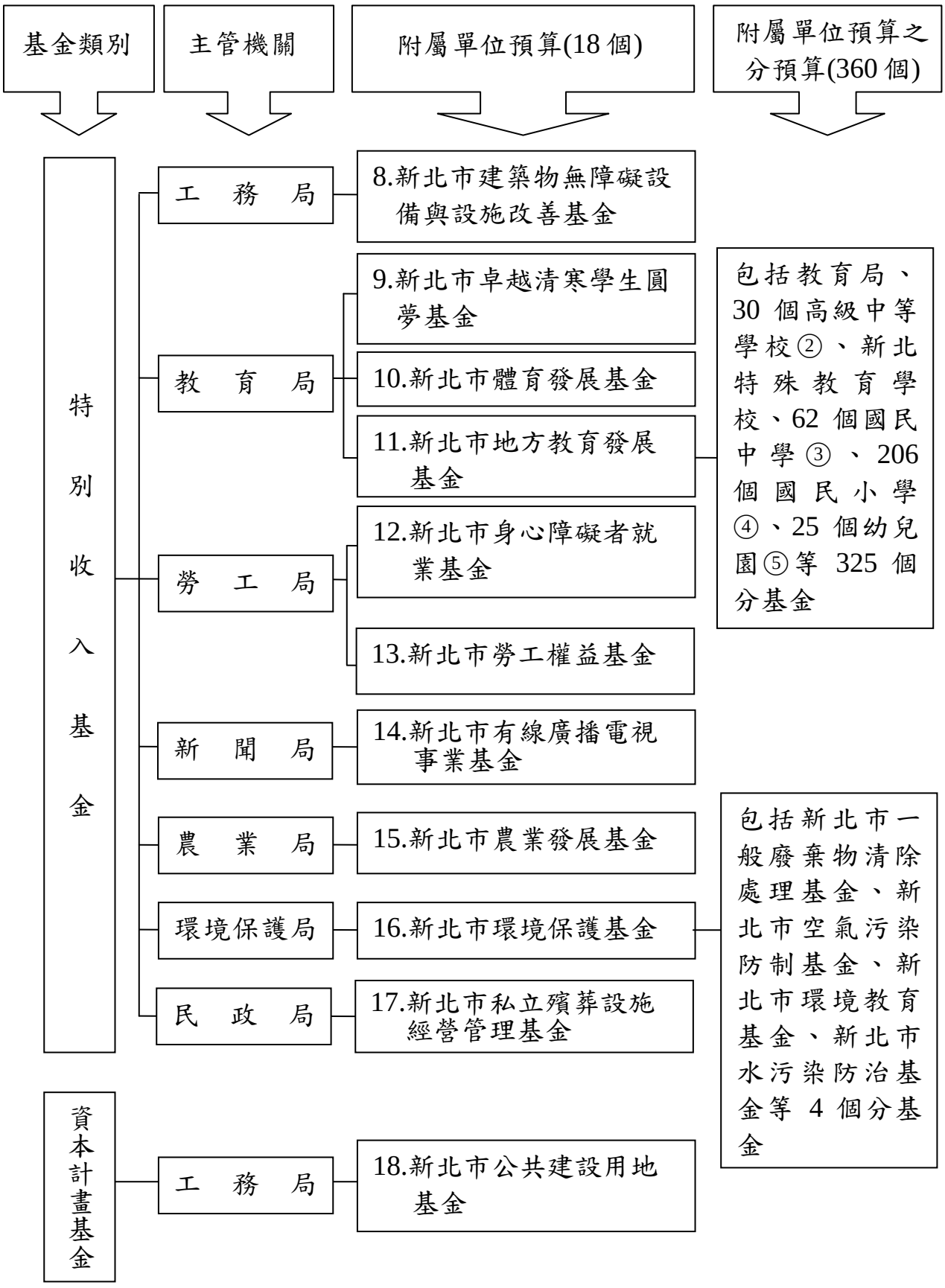

圖 9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構成體系(續)

【附註】：

①29 區衛生所包括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新北市永和區衛生所、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新北市新莊區衛生所、新北市新店區衛生所、新北市樹林區衛生所、新北市鶯歌區衛生所、新北市三峽區衛生所、新北市淡水區衛生所、新北市汐止區衛生所、新北市瑞芳區衛生所、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新北市蘆洲區衛生所、新北市五股區衛生所、新北市泰山區衛生所、新北市林口區衛生所、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新北市石門區衛生所、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新北市平溪區衛生所、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新北市萬里區衛生所、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

②30 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③62 個國民中學包括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④206 個國民小學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三

多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崁腳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柑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猴硐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忠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新北市

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⑤25 個幼兒園包括新北市立板橋幼兒園、新北市立三重幼兒園、新北市立中和幼兒園、新北市立永和幼兒園、新北市立新莊幼兒園、新北市立新店幼兒園、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新北市立土城幼兒園、新北市立蘆洲幼兒園、新北市立五股幼兒園、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新北市立石門幼兒園、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新北市立貢寮幼兒園、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

三、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07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係依照前述特種基金所編列之 18 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至各特種基金之分基金所編列之 360 個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則係依其所隸屬之特種基金併入該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內。以上各類別基金所編 107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經本府核列彙總結果，共核列總收入(基金來源)1,006.0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789.83 億元，賸餘繳庫數 105.00 億元。茲按各類別基金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基金部分(共 2 個，預算核編結果詳表 5)

1.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圖 10、圖 11 及圖 12)

(1)營業總收入共列 3.45 億元，較上年度 2.95 億元，增加 0.50 億元，約增 16.95%，主要係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板橋市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總支出共列 4.52 億元，較上年度 2.86 億元，增加 1.66 億元，約增 58.04%，主要係增加編列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所致。

(3)本期純損共 1.07 億元，較上年度純益 0.09 億元，減少 1.16 億元，約減 1,288.89%，分述如下：

A.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純益 0.11 億元，較上年度 0.09 億元，增加 0.02 億元，約增 22.22%。

B.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係成立之第 1 年，故本期純損 1.18 億元。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之預計(圖 1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0.21 億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20 億元，約增 2,000.00%，主要係因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成立，購置相關辦公設備所致。

3.資本增減之預計

資本額 3.25 億元，全數由本府出資，較上年度 0.25 億元，增加 3.00 億元，係新成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投入之資本。

表 5 107 年度營業基金核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3.45	2.95	0.50	16.95
營業總支出	4.52	2.86	1.66	58.04
本期純益(純損-)	-1.07	0.09	-1.16	-1,288.89
固定資產投資	0.21	0.01	0.20	2,000.00
增　資　①	3.00	—	3.00	—

【附註】：①本府 107 年度出資 3.00 億元成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另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0.25 億元，全數由本府出資，107 年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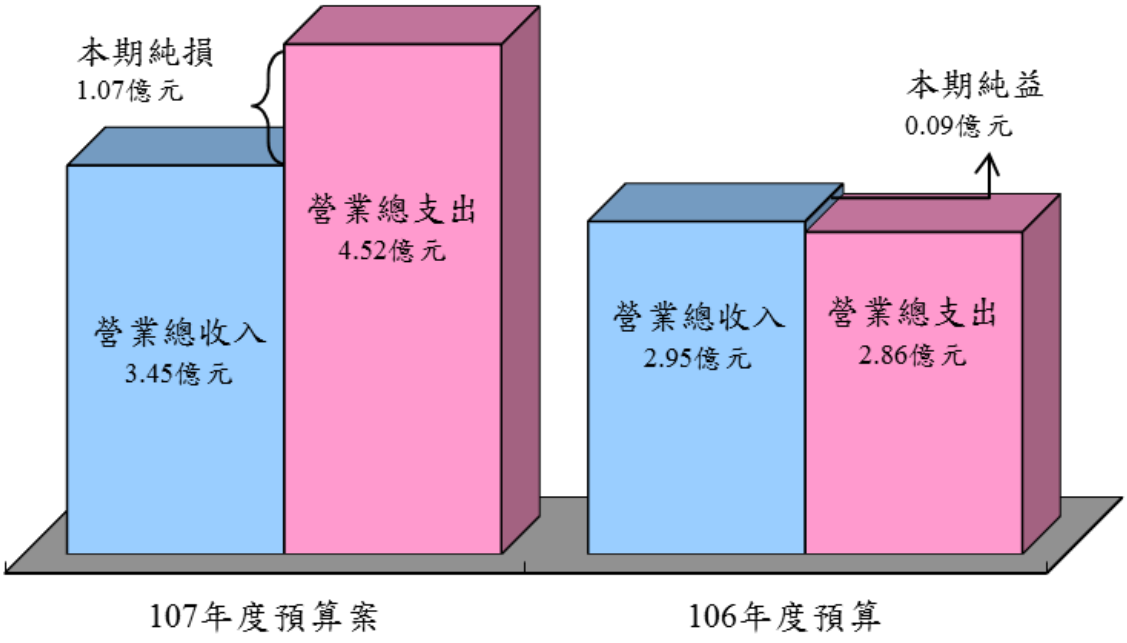

圖 10 107 年度營業基金收入、支出及純損

表 6　107 年度營業基金收入及純損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入及純損	本年度預算案數	%
合計	4.52	100.00
營業收入	3.38	74.78
勞務收入	3.26	72.13
其他營業收入	0.12	2.65
營業外收入	0.07	1.55
本期純損	1.07	23.67

總收入：3.45 億元

純　損：1.0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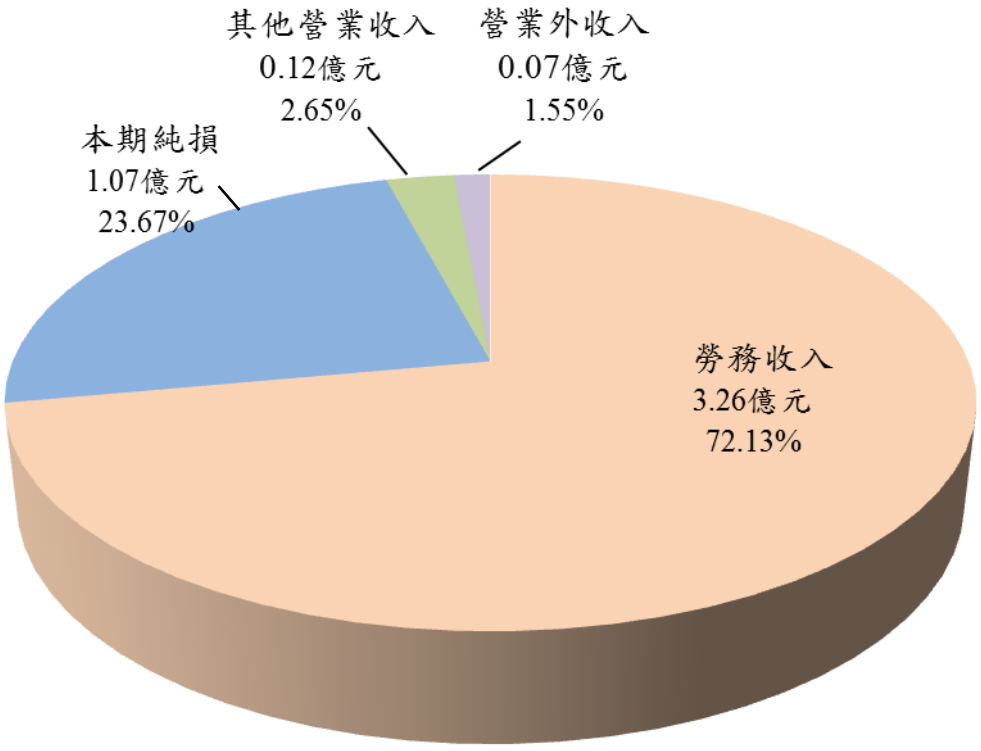

圖 11　107 年度營業基金收入及純損

表 7 107 年度營業基金支出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支　　出	本年度預算案數	%
合計	4.52	100.00
營業成本	0.66	14.60
營業費用	3.82	84.52
營業外費用	0.02	0.44
所得稅費用	0.02	0.44

總支出：4.5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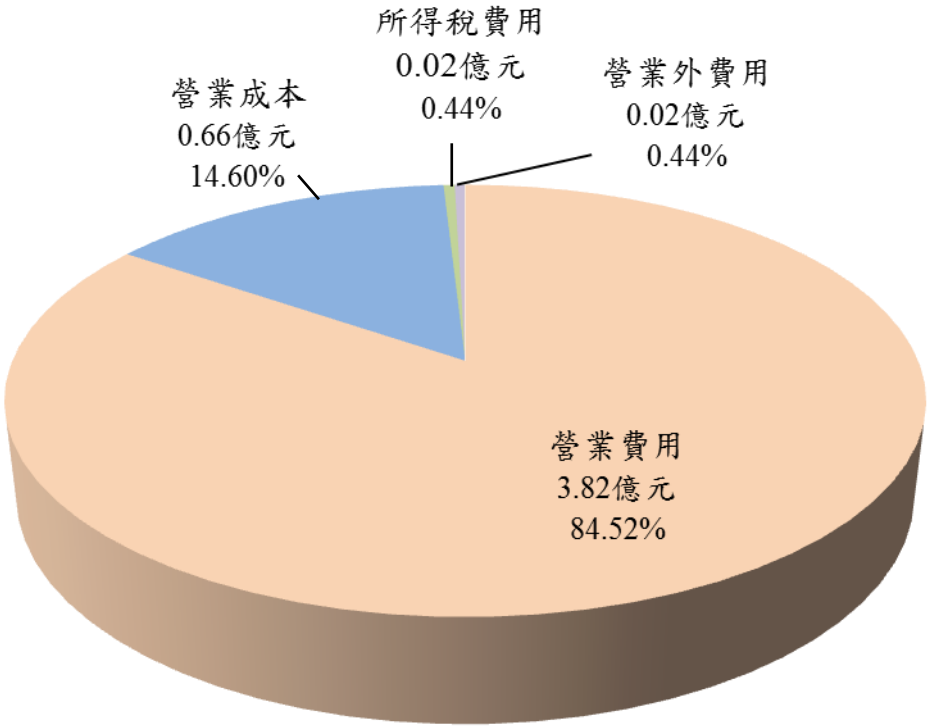

圖 12 107 年度營業基金支出

表 8　107 年度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 預算案數	%	資金來源	本年度 預算案數	%
合計	0.21	100.00	合計	0.21	100.00
土地改良物	—	—	營運資金	0.09	42.86
房屋及建築	0.13	61.90	增資	0.12	57.14
機械及設備	0.04	19.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3	14.29			
什項設備	0.01	4.7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0.2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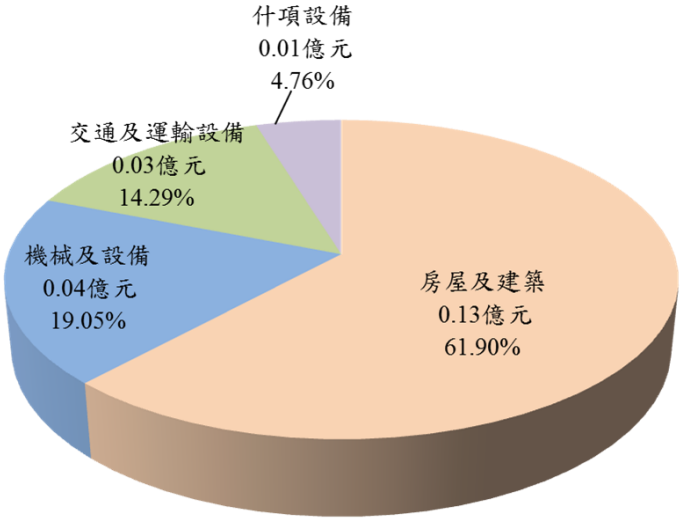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0.2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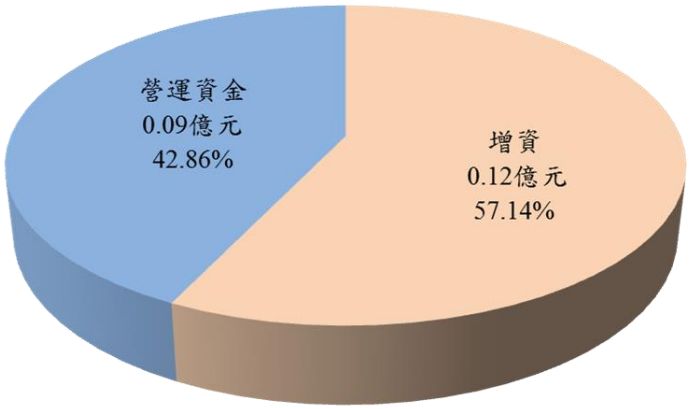

圖 13　107 年度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二)作業基金部分(共 5 個，預算核編結果詳表 9)

1.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圖 14、圖 15 及圖 16)

(1)業務總收入 378.81 億元，較上年度 267.41 億元，增加 111.40 億元，增加 41.66%，主要係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計畫及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計畫，出售抵費地及處分可建築土地，致不動產投資收入增加 276.07 億元所致。

(2)業務總支出 192.71 億元，較上年度 210.36 億元，減少 17.65 億元，減少 8.39%，主要係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計畫及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計畫，於出售抵費地及處分可建築土地時，同時認列不動產投資成本 132.09 億元，惟上開認列成本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本期賸餘 186.10 億元，較上年度 57.05 億元，增加 129.05 億元，約增 226.21%，主要為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增加 139.68 億元所致。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之預計(圖 17)

5 個作業基金共編列 214.70 億元，較上年度 206.36 億元，增加 8.34 億元，約增 4.04%，主要係因都市更新基金之社會住宅興辦經費增加 3.40 億元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捷運建設經費增加 5.37 億元所致；另本項資金來源，其中 76.54 億元係外借資金、118.61 億元係市庫撥款、6.23 億元係自有營運

資金，其餘 13.32 億元係分別為租稅增額收益(TIF)12.87 億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建設(新蘆支線)土地開發效益 0.39 億元及中央補助款 0.06 億元。

5.基金本金增減之預計(表 9)

5 個作業基金共編列 151.82 億元，較上年度 96.91 億元，增加 54.91 億元，主要係市庫撥充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增加 43.18 億元，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賸餘撥充基金增加 11.73 億元所致。

表 9 107 年度作業基金核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業務總收入	378.81	267.41	111.40	41.66
業務總支出	192.71	210.36	-17.65	-8.39
本期賸餘(短絀-)	186.10	57.05	①129.05	226.21
賸餘繳庫	②105.00	81.00	24.00	29.63
固定資產投資	214.70	206.36	8.34	4.04
撥充基金	③151.82	96.91	54.91	56.66

【附註】：①本期賸餘 186.1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9.05 億元，主要係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臺北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計畫及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計畫，於出售抵費地及處分可建築土地時，同時認列不動產投資收入及成本所致。

②賸餘繳庫 105.00 億元，包括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 100.00 億元及都市更新基金繳庫 5.00 億元。

③撥充基金 151.82 億元，包括市庫撥充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18.61 億元，與停車場作業基金賸餘撥充基金 10.00 億元及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賸餘撥充基金 23.2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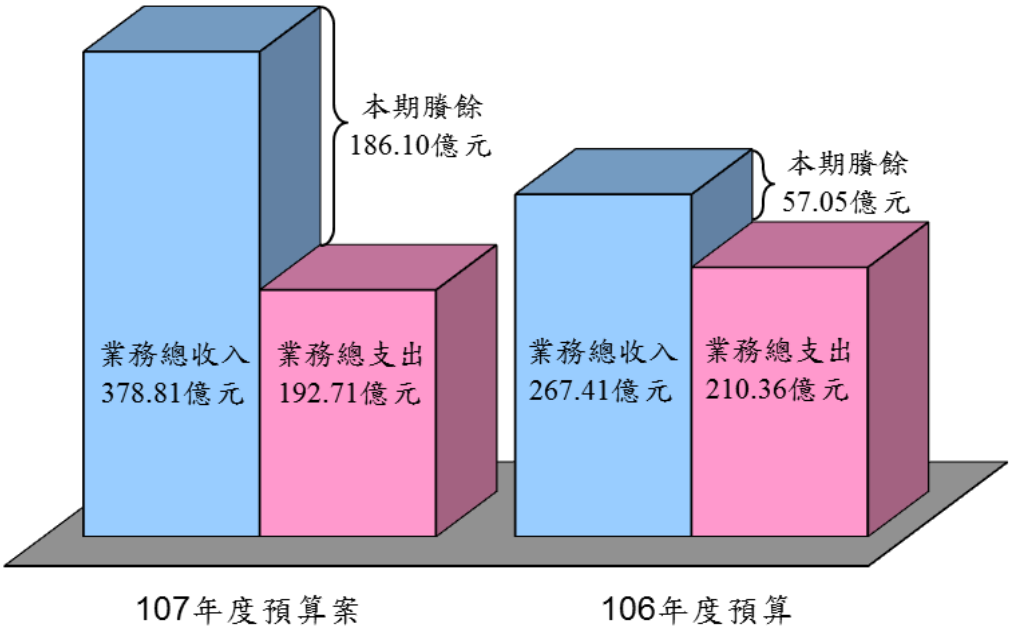

圖 14　107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支出及賸餘

表 10 107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入	本年度預算案數	%
合計	378.81	100.00
業務收入	377.98	99.78
勞務收入	0.06	0.0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4.80	14.47
投融資業務收入	276.67	73.04
醫療收入	18.02	4.76
徵收收入	3.46	0.90
其他業務收入	24.97	6.59
業務外收入	0.83	0.22

總收入：378.8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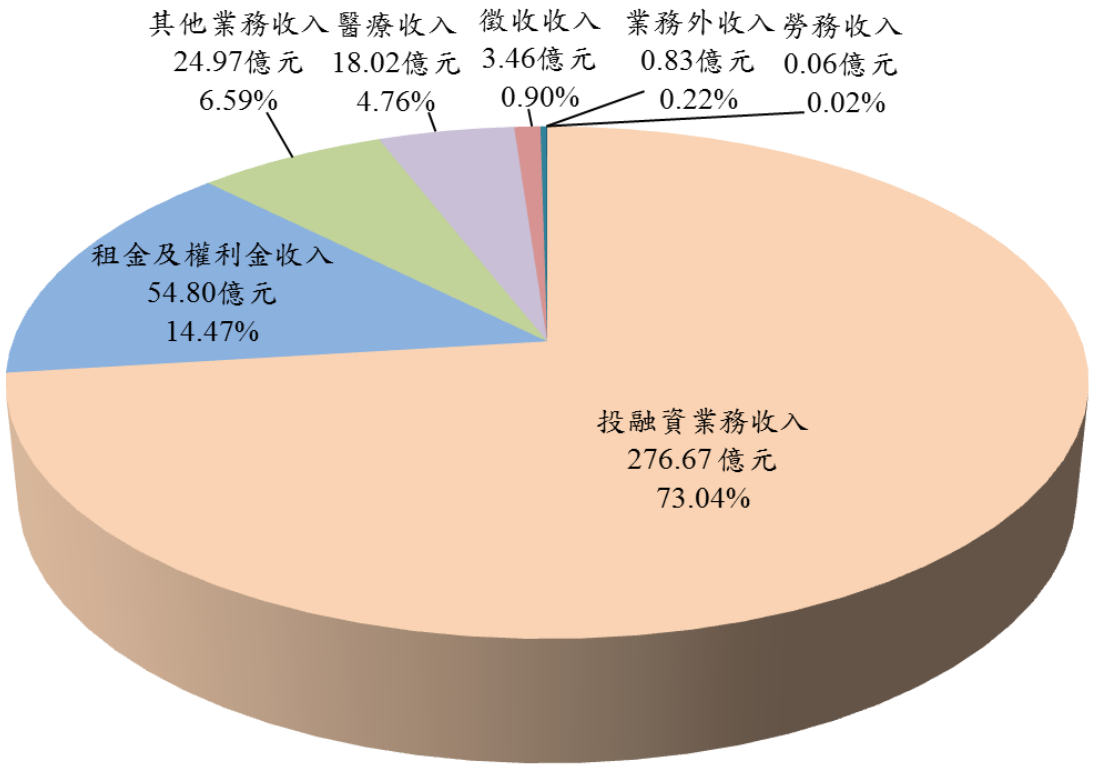

圖 15 107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

表 11 107 年度作業基金支出及賸餘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支出及賸餘	本年度預算案數	%
合計	378.81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2.69	50.86
投融資業務成本	132.09	34.87
醫療成本	17.11	4.52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03	9.2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2	0.6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46	0.12
其他業務費用	5.68	1.50
業務外費用	0.02	0.01
本期賸餘	186.10	49.13

總支出：192.71 億元

賸　餘：186.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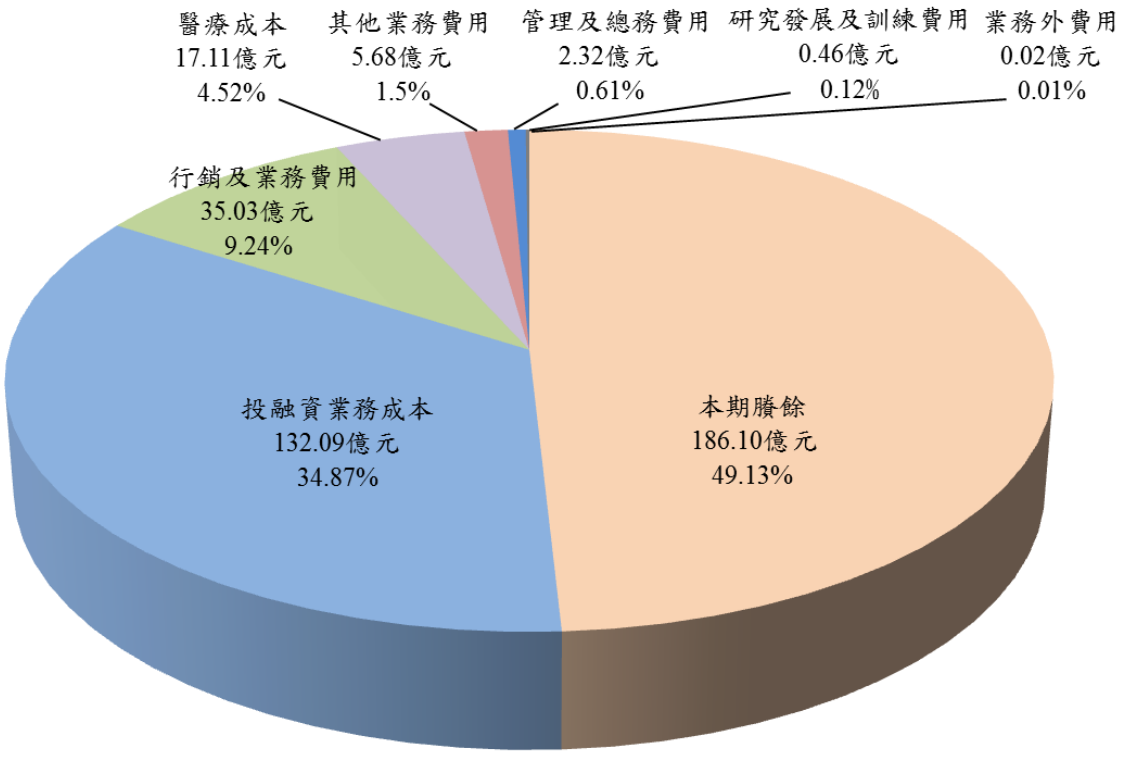

圖 16 107 年度作業基金支出及賸餘

表 12 107 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案數	%	資金來源	本年度預算案數	%
合計	214.70	100.00	合計	214.70	100.00
土地改良物	0.33	0.15	營運資金	6.23	2.90
房屋及建築	13.60	6.34	市庫撥款	118.61	55.24
機械及設備	0.43	0.20	其他	13.32	6.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27	93.28	外借資金	76.54	35.66
什項設備	0.07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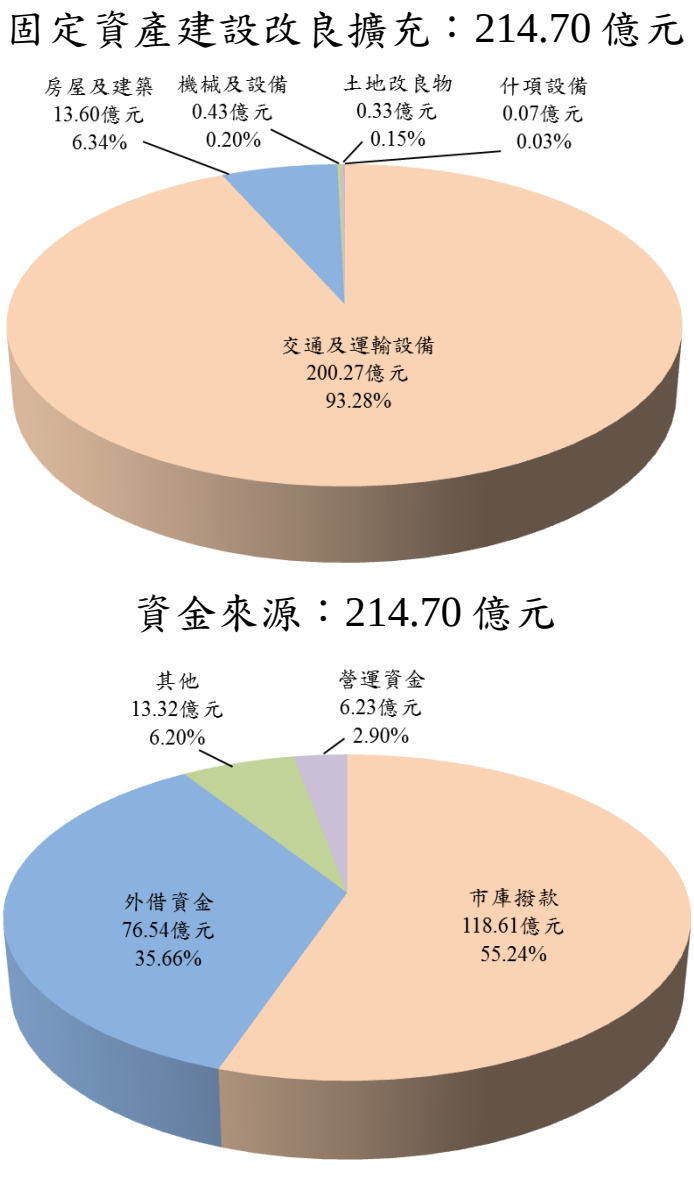

圖 17 107 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共 10 個，預算核編結果詳表 13)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圖 18)

1.總基金來源 560.21 億元，較上年度 560.64 億元，減少 0.43 億元，約減 0.08%，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2.總基金用途 562.74 億元，較上年度 563.37 億元，減少 0.63 億元，約減 0.11%，主要係環境保護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3.本期短絀 2.53 億元，較上年度短絀 2.73 億元，減少 0.20 億元，約減 7.33%；茲分析如下：

(1)本期賸餘情形

10 個特別收入基金，其中獲有賸餘者計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 9 個基金，合計 3.49 億元；另上述本期賸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8.56 億元，共計 32.05 億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之用。

(2)本期短絀情形

10 個特別收入基金，其中發生短絀者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基金，計 6.01 億元；惟因其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40.55 億元，故予以填補後，淨計累積賸餘 34.54 億元，仍可正常運作。

表 13 107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核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總基金來源	560.21	560.64	-0.43	-0.08
總基金用途	562.74	563.37	-0.63	-0.11
本期賸餘(短絀-)	①-2.53	-2.73	0.20	-7.33

【附註】：①本期短絀 2.53 億元，其中 9 個基金共賸餘 3.49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8.56 億元，共有 32.05 億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之用；至其餘 1 個基金即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雖短絀 6.01 億元，惟因其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40.55 億元，故予以填補後，淨計累積賸餘 34.54 億元，仍可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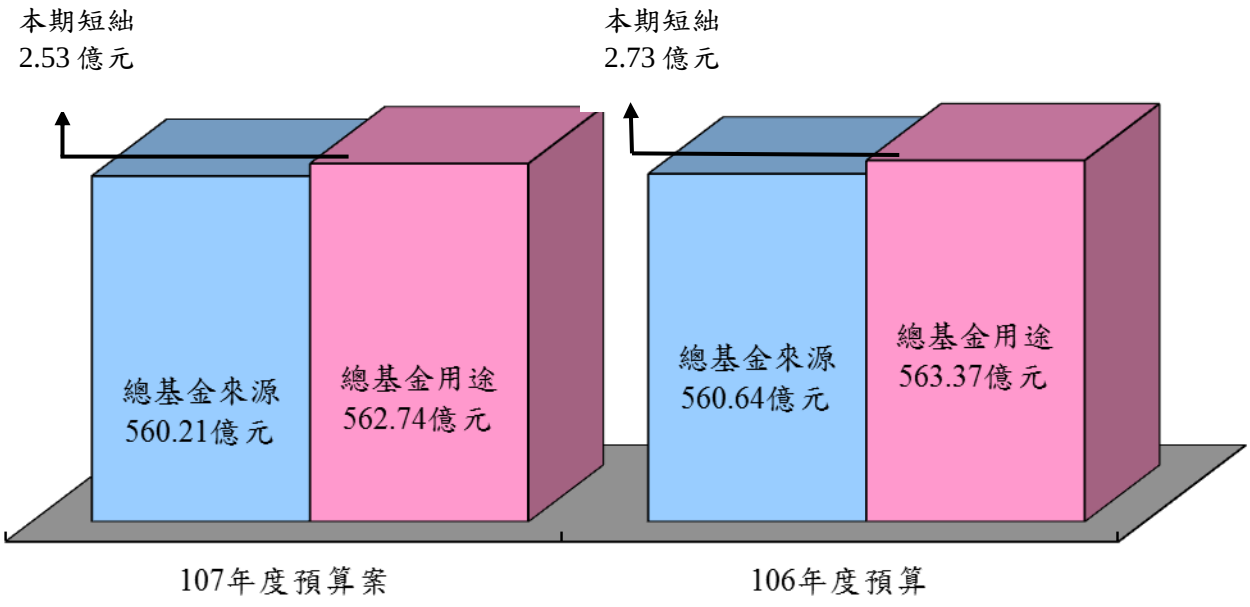

圖 18 107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四)資本計畫基金部分(計 1 個，預算核編結果詳表 14)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圖 19)
  1.基金來源 63.57 億元，較上年度 16.97 億元，增加 46.60 億元，約增 274.60%，主要係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及舉借債務收入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 29.86 億元，較上年度 5.80 億元，增加 24.06 億元，約增 414.83%，主要係重大工程計畫之用地經費增加所致。
  3.本期賸餘 33.71 億元，較上年度 11.17 億元，增加 22.54 億元，約增 201.79%。

表 14 107 年度資本計畫基金核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基金來源	63.57	16.97	46.60	274.60
基金用途	29.86	5.80	24.06	414.83
本期賸餘(短絀-)	①33.71	11.17	22.54	201.79

【附註】：①本期賸餘 33.7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327.38 億元，合共 361.0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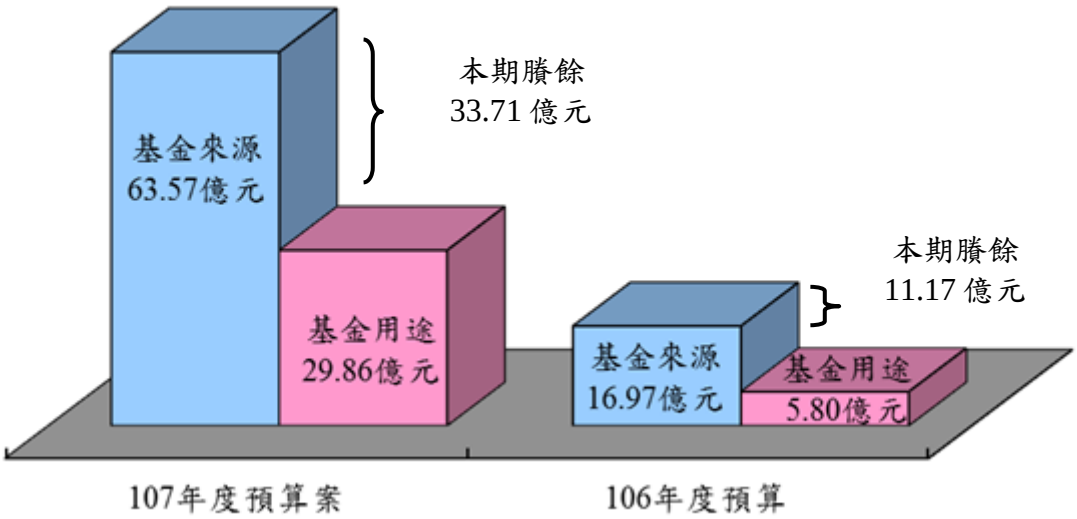

圖 19　107 年度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陸、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07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對於本府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如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公共債務法（如債務舉借、債務償還、債務餘額應符合一定比例之限制）、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如加強對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以增加政府收入）等規定相合，故所送預算案書，敬請　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